

萬般皆是命，半點不由人，有樓
有XX，冇樓咪白撞，我已失去了
所有

作者: 拋棄夢裡人

第1章：序，荒謬的自己(197x年8月至?)

曾經，沒半點女人緣的我，還以為這種事情，一生也不會與我沾上半點關係.....

事情的緣起，這樣便一個生肖循環了。

我，70後，不經不覺已到中年，人生已過了一半，人。不少人在這年紀，也許已為人父母、甚至子女也是中學生甚至大學生了。而我，覺得自己是零。從小到大，生活只有上學放學、上班下班的兩點一線，可能因性格內向、不懂與人相處，加上可能因面上有些缺陷，少年時在叫「學校」的地方被欺凌取笑排擠從未間斷，由幼稚園至中學，小學更讀過兩間，也是被冠以同一渾號(和面上缺陷有關)。對此，父母不是不知，但只有落井下石，所謂的父親，永遠是典型港式福佳老豆的那一句：「點L解咁多個唔L恰，係恰你呀?! 擺L到明係你既問題啦!DLLM仆街死啦去.....」；母親就有時當是小朋友家家酒的笑話，有時只懂黑面。直到中二，和父母吵架多次至幾乎自殺(可恨是我沒這勇氣)，母親才勉強找醫生處理我面上那些缺陷，但已無法扭轉被欺凌取笑排擠的定型，加上我那間中學，中一至中三升班是不洗牌，原班人馬直升的，今年這班1B，明年便全班升2B，困獸鬥之嚴重可想而知。

到了中三，情況變本加厲，心理困擾大到患上腸胃炎，幾乎每天上學也腹痛腹瀉。禍不單行，又遇上不知所謂的教畜班主任，把我放逐到尾行，又又近視加深，本來還勉強能看的黑板，也漸看不清，眼鏡? 別說笑了，我一向沒戴，以我當時的惡劣環境，要是忽然戴眼鏡，第一天小息已必定粉碎。心理困擾加上視力問題，漸漸書也讀不了，最終勉強挨完中三，便半被逼冇鞋挽屐走，以中三程度結束中學生涯了。轉校? 那個年代的學額，可沒現在這麼過剩，甚至可說是不足。

那時我才知道，母親對於我在校的經歷，原來一直不相信，以為是太荒謬太誇張，直到我半被逼離校後，才知原來一切堅過石堅。同時，腸胃炎不藥而愈。

那個年代，甚麼青少年支援如「剪翅」、「靚」、「偽進」等通通沒有，再陪訓要30歲，像我這種N失N無青年，除了打電話找社工哭訴幾句、聽兩句廢話然後收線之外，完全無助。有想過報讀當年仍然免費或廉價的官立夜中學，但父母的態度好像.....不知怎樣說，也不了了之了。渡過以「年」為時間單位的隱青歲月後，才知有工業學院這回事，唯有向其投靠，所得的.....

當時的工業學院，即現時部份IVE分校的前身，現在說唸IVE，通常會想起是高級文憑(Hi Dip)或副學士(Asso

Degree)程度，在大學生氾濫的現在，這些已是萬人恥笑的失敗者代號，但其實還有一些更不堪的低級班，類似現時青年學院的職專文憑(DVE)，我也只能入讀這些。

當時大多數日校中學，中三有6班甚至更多，中四卻只有4班，因此鐵定有最少1/3的差生，完成中三後便在此樽頸位被淘汰，不能升讀中四(所以，我還怎樣轉校?)。這些中三離校生，其中一個出路，就是入讀工業學院的低級班，而我工業學院的那班同學，幾乎全是這些人，難聽一點說，根本是一群腦殘小學雞，無怪乎會被淘汰(縱使我是多麼不認同這種制度)。而且，全男班。

在那裡，我很傻很天真地以為，面上那些缺陷已消失，在這裡全新環境和圈子，一切可重新來過，至少做個正常人。對，正常的日子，是有了，也沒有再被冠以那個渾號。但，開學一個多月後，這群腦殘小學雞，給了我一個畢生難忘的極荒謬的經歷：我和某同學在吹水時，隨口說了一句：「你條波褲咁短，唔驚走光咩?」，對方回以：「男仔使乜驚走光? 呢班又冇女」，旁邊一條MK仔聽到(注意，我那句「你條波褲咁短，唔驚走光咩?」，並非對那MK仔說)。同日不久，那MK仔發神經，不斷在叫：「拋棄夢裡人驚走光! 男仔驚走光，正基佬! 拋棄夢裡人係基佬!」，就此在一節課之內，煽動

至幾乎全班也恥笑我是「死基佬」，我又重回中小學時那狗面的歲月，甚至弄到見家長和幾乎退學(在這些已是「成人教育」的「專上院校」也弄到見家長，夠奇聞夠震撼吧)。

只是一句「你條波褲咁短，唔驚走光咩？」的說話，只是一條MK仔亂叫，只是一節課的時間，就弄到如此田地，荒謬得難以置信吧？就算是CCTVB的膠劇，也不可能如此交待角色被欺凌取笑排擠的原因吧？

這一年，又成了我一生的污點之一。

此亦是我人生的一個轉捩點，從此，我不得不相信宿命天定，天意宿命如此，憑人怎樣躲怎樣改，也是一樣，萬般皆是命，半點不由人(認識了本文的女主角後，更進一步深信)。

而我較長期來往的朋友的唯一來源，就只有小學、中學、工業學院每間學校各一個同學，共3個，當然都是男的。而且到了2000年代，大家也廿多歲時，已很少來往，甚至他們相繼結婚，但無一個向我發炸彈，到底，他們是錫著我荷包，不忍我破費來悶一晚，還是根本沒當我是……？

第2章：轉變點 (2003年3月至7月)

2003年上半年，雖然是一場集體惡夢，但對我來說，卻是罕有的幸運。

那時，我誤打誤撞地，報讀了職訓局一個三個月全日制課程，因此，那場瘟疫期間，時年已二十又幾的我，竟還得以「學生」身份，獲得「停課」優待和保護。很多比我年幼又已告別校園的80後頭，當年也在正面作戰呢。

那裡，同學二三十人男女參半，也是年紀相若、20出頭的70後尾至80後頭，本來是一個擴闊圈子識新朋友、甚至是識女脫毒的大好機會(後來才知道，這是純粹FF，那個年紀的香港女孩，只要正正常常中規中矩，哪個沒男友？沒男友的，肯定不是要求過高，就是性格或/及外貌極有問題，再不就是s heshe)，然而早已飽歷蒼桑的我，死心了。尤其前述在曾是職訓局的工業學院內的荒謬經歷，使我在這個又是職訓局的地方(灣仔活道的職訓局總部)，充滿惶恐與戒心，很怕一句不知甚麼說話又無緣無故的惹禍，要自我保護，唯有實行自閉政策，刻意距人千里外，lunch時不僅自己一人吃，甚至在食店看見同學也調頭走，有時無可避免地要作數句交談，也使我擔憂數天，生怕當中不知哪一句、哪一字又會惹麻煩。

幸好，竟然奇跡地，有驚無險地渡過這三個月，我這三個月的日子，對很多人來說也許平淡至極，但對我來說，已絕對是此生最快樂的日子之一。兩且也意外地結識了兩個女仔朋友(小學畢業後，12年來首次結識異性朋友，即使中學是男女校)，但一個比較正常的，在課程完結後已立即消失；另一個，來往了5年，我只可以說，此人廿多歲女，肥妹一名，樣貌似路芙、中年阿叔。如果看官見過她，保證你永不相信「十八無醜婦」。

第3章：與她認識 (2007年4月)

2007年，我已近而立之年了，4月13日黑色星期五，我永遠忘不了這天。

這天，肥妹生日，相約我到荃灣英皇娛樂廣場(現稱大鴻輝(荃灣)中心)的Neway去唱K。前往途中，我生平第一次，也是至今唯一一次中鳥糞，這是將發生甚麼大事的預兆嗎，果然.....

K房內，除了熟悉的肥妹，還有一名.....使我刻骨銘心、改變了我以後日子的人。

那是一名陌生女子，即是肥妹的朋友，叫 Tina，時年20接近21。

本來內向慢熱的我，和Tina的緣份，應只限這個K局內，但卻因一個極偶然機會，而和她火速混熟---

之前一晚，肥妹不知發甚麼神經，對我胡言亂語，說甚麼親生父親是美國人(不是華僑ABC，是白人鬼佬那種，但她完全無半點像混血兒)，想到美國旅行和尋親，我說以她的狀況，幾乎無可能申請到美國簽證，她竟說：「我去美國旅行咋，又唔係去申請簽證！」(無言.....)；又說自己被下了降頭，有一個施了符咒，會自動行走的芭比公仔跟著她.....

就是這個緣故，給我和首次碰面的Tina製造了話題，乘肥妹往洗手間，我就對Tina說，肥妹對我說了這些，你覺得她是否有問題.....Tina回：「係呀！我都覺得佢怪怪地，所以都盡量唔同佢一對一去街，佢仲話佢曾經畀個貌似陶X宇既鄰居強姦，仲有左，生埋BB，但個BB被帶走.....」

就這樣，加上Tina又健談，我和Tina火速混熟，言談間得知她是半個澳門人(每年澳門派錢她也有份，很想要吧?)，經常到澳門，當時又無業(不久後做了診所助護)，我便打蛇隨棍上，說下次到澳門，找我和肥妹一起去吧，她一口答應。

本來又是「得閒飲茶」式的應酬，沒料到她竟坐言起行，不出兩星期，便找我和肥妹，還有另一男性(疑似是兵)，來個澳門一天遊，這也是年近而立之年的我，首次和朋友離開香港。

之後，Tina不時邀約我參加其朋友的飯局K局(反而沒有邀約肥妹)，有時甚至是和我一對一，Tina成為我唯一一個，由非同學非同事認識的朋友，她使我這個已近而立之年的毒L，終於開始有一點點較正常社交生活，唱

K的機會大增、亦使我明白何謂和朋友吃飯、何謂食放題食壽司食韓燒.....甚至，Tina是除我家人外，世上唯一一個記得我生日，且在我生日時有表示的人，雖然幾乎每次都有一些事令我不快，但暫不述了
....

老實的說，Tina樣貌身材，均極之平凡，我敢說，街上最少七成年輕女子比她漂亮，但不知何故，她好像散發著一種正能量，即使甚麼也不說不做，只要她在身旁，就有一種快樂的感覺，加上她又主動外向(從對我的態度可知)，可能因此之故，她極多朋友，當中又以男性佔多，當然又多數是兵、叻。不過她也有不少缺點：極自我中心，甚至自私，嚴人寬己，<人性的弱點>談及的待人接物態度，她幾乎是180度相反。有點港女格，覺得男仔蝕底給女仔是應份。兵、叻對她的無限付出，她幾乎照單全收從不面紅。

甚至，她其中一名「男性朋友」，是收數佬，因為她的診所醫生腦細欠藥廠數，藥廠派這收數佬到診所收數，因而和她認識並成為「朋友」的，你說這人可怕嗎？要注意，她絕非甚麼國色天香。

而且在網絡世代中，Tina很另類，幾乎不上網，由MSN到Facebook也沒有(即使有也是太空戶口)，whatsapp也是遲至2012年尾才有，又堅拒告知他人家居電話號碼，和她的唯一聯絡辦法，就只有她的手機，但要命的是她的手機長期靜音，打電話給她，九成 miss call(那時還未流行智能手機，一般人不會經常拿手機來看，所以miss call是常見事，但像她miss call得這麼離譜的人，應該不會很多)、又無留言信箱。

我和Tina只是普通朋友關係，甚麼女神、追求，想也不敢想，直到.....

第4章：推上神台 (2008年4月至?)

2007年尾，認識了Tina一個女仔朋友Gigi，她非常猴琴，明顯是渴望拍拖渴望至失控的地步。2008年2月，我收到人生第一份手作情人節朱古力，就是Gigi送出。然而，因某些原因，我不想拍拖，加上Gigi某些方面令我反感，故一直沒積極回應。

2008年3月，本來很熱情的Gigi，忽然消失了。有次見她MSN online，便對她喧寒問暖數句，竟被她臭罵，不是因我不和她拍拖，而是因為當時那宗石籬村情殺案，很離奇吧？對，她說那情殺案，使她「驚左D男仔」、「對男仔好失望」，就拿我來罵。此後數年，我和Gigi再無來往，總之沒多少朋友的我，又少了一個朋友了(Gigi的事，我會以外傳形式再述)。

同時，肥妹那邊也有問題，她表現得怪怪的，認識了她5年，講電話時她從不會提收線，但這時開始，經常說不到數句就「唔同你講著」，總是不太願和我多談(看來八九成是拍拖了，這樣質素的「女」也有拖拍，可見香港女性拍拖門檻之低或無，與及香港男多女少之嚴重)。

2008年4月13日，和Tina認識一週年，又是肥妹生日的日子，這天我打電話給肥妹，響了兩聲後就轉留言信箱，很明顯是被cut線了，我還厚著臉皮，留言說生日快樂，今晚出來吃飯嗎？結果，當然..

....

至此，仍然願向我伸出友誼之手的、與我唯一的精神支柱，就只有Tina了。

Gigi和肥妹，本來和我關係不錯，但竟都短時間內變臉，接連兩次的打擊，對我傷害極大，尤其是肥妹。曾經，我自信爆棚地以為，像肥妹這樣質素的人，我不嫌棄她、願和她做朋友，是她走運。從來認為只有我有資格嫌棄她，我不嫌棄她的話，我們會是終生朋友，但竟然.....

我從此不停憂慮，Tina會不會是下個這樣無故離棄我的人？尤其Tina的手機，如前述九成miss call，她一miss call，我就憂心如焚，不停看著自己的電話(所以我很記得Sony Ericsson k800i 這款手機，這些日子，我拿著它看著它，渡過了不知多少這種惶恐不安的日子)，希望她盡快回覆，然後少則3分鐘，多則15分鐘，最多最多30分鐘，還未回覆我的話，就喪打給她.....最誇張可以一小時內打超過10次，我也知道這是很煩人很嚇人，但我也控制不了自己.....就是這樣，不知不覺中推了她上神台，開始漫長的痛苦日子.....

第5章：疏離、失蹤 (2009年1月至 2010年10月)

2009年，我曾有兩次邀約Tina，她起先答應，但之後卻為了遷就她其他朋友，而對我爽約，這已使我很不開心(當然，相反是她約我，我答應了卻又爽約的話，她就會不斷埋怨投訴)；更甚的是，有次她為了另一朋友，而對我爽約，之後那人對她爽約，她竟然翻兜我！那次我真的很氣憤，Tina你到底當我是甚麼？後備嗎？Plan B嗎？

然而我卻只能啞忍。

2009年8月，Tina辭了診所助護的工作，聲稱一邊讀書一邊做兼職。10月開始，對我明顯疏離。

2009年聖誕過後數天，她約我吃飯，我雖應約，但也終於忍不著，豁了出去，投訴她以上行為，她表面上道歉，還說「我係當你朋友啫，唔係收你線啦！」，但之後的，「當然」，就是進一步疏離。

踏入2010年，只有持續的疏離。1至6月，我們只見面4次，1次是她生日，1次是她約我，另2次都是我約她。

2010年6月，又忍不著打電話給她，但竟然一接通便被斷線，依然是無留言信箱。我瘋了，瘋狂的再打給她.....不知打了多少次，終於接聽了，我盡量裝作冷靜，問她你的手機怎麼了？沒有電或是接收不良？她說是「鎖電話」。

她說有一做兼職認識的TB向她示愛，但她不是sheshe，不可能接受TB，之後那TB還不斷打電話騷擾，最高記錄一天過百次(好心，報警吧)，她唯有「鎖電話」，任何人打給她也自動斷線，但又無留言信箱，那我問要怎樣找她？她著我可以照樣打電話給她，即使立即斷線，但也有來電記錄，她會回覆。

我半信半疑，其後，用不只一張太空卡打給她，結果也是一樣，接通後立即斷線，看來不是特定針對我，我才稍為安心。

當然，我知道，她「鎖電話」的方式，可能是「白名單」，不在「白名單」的號碼會自動斷線，而我的號碼不在「白名單」內，這與特定針對我斷線沒多大分別.....但這些無法查證，也想不了這麼多了。

說回當時，聽完「鎖電話論」後，想約她吃個晚飯，她雖應約，但明顯不太情願，約定前一小時，還在說甚麼「你係咪黎緊喇？未開始黎就算啦，唔好黎喇」，我當然厚著面皮說已在途中，很快到了，而且我還約了她另一個朋友(註：她這個朋友，曾與妹妹一起參加<殘酷一叮>，參賽那集，被擔任評判的Twins問及「你們的偶像好像是Twins，為何你們唱Cookies的歌」...)，那人也在前來途中，她才不太情願地赴約。雖然該次飯局表面上氣氛愉快有說有笑，但我心底當然知道甚麼事。

本來已難找的她，還要「鎖電話」，約她她又這個態度，還敢再找她嗎？

果然，這次晚飯後，她音訊杳然。8月，小弟生日，當然也.....，我以為Tina已經在我的人生消失了。

但之後，世事難料.....

第6章：再現 (2010年9月至 12月)

2010年9月，中秋節，和家人出外吃飯，心想也沒人找我了，索性關手機(當時不是用智能手機，依然是那部Sony Ericsson k800i，沒甚麼可看)。數天後，無無聊聊查看家居電話的來電記錄，竟發現.....這個.....Tina的手機號碼??!!日期時間是.....中秋節和家人出外吃飯，我關了手機的期間?!久違了的Tina竟然找我?!

幸好我保留了家居電話這可有可無的東西，幸好我讓她知道我的家居電話號碼，幸好這東西有來電記錄，幸好我這次無無聊聊地查看。

火速回電，沒有「鎖電話」，沒有miss call，「奇跡」地一take接聽，終於再聽到Tina的聲音，也只是說說近況，原來她吃了回頭草，回之前的診所工作，但她的態度卻仍然冷淡，我一時找不到話題，就問她去不去海洋公園哈囉喂?她沒有答應，沒有拒絕，只說已去了，但想再去一次，但之後也沒了下文.....

11月，Tina約我吃飯，我倆終於再次見面，感覺上，她的態度已不如之前般冷淡，我問Tina這一年來幹甚麼?為何失蹤?甚至我生日時電話也沒有?Tina支吾以對，以「做幾份兼職、忙」帶過，跟著就是扯開話題。

我後來看過Tina失蹤期間 (2009年尾至2010年9月)

的照片，和聽過她某些朋友所述，我肯定Tina這段期間有拍拖，但對象不明。

Tina「話」期間曾經去過台灣旅遊，連她一共2男2女去，但我有次找籍口借她相機的記憶卡，看了她那次台灣之旅的照片，全部是Tina單人照，完全不見有其他朋友，事實已很明顯。後來我聽她一個朋友說，那次是Tina想去但缺錢，有一名男性提出負責全數費用，但要和Tina二人同行，至於那人是否Tina的男友?報料者稱也曾問過Tina，但Tina不置可否，只說那人是「重要男仔」。甚至有人說，Tina這次係拍拖拍到幾乎結婚，但臨結婚前一刻散。當然Tina對我是一直避談，或許，是默認。

還有一點，是我由2007年4月認識Tina，至2009年尾Tina開始失蹤期間，Tina幾乎每次出現也有「男仔friend」陪同，還幾乎次次不同人;但Tina 2010年尾再現後，那些「男仔friend」不知何故，幾乎全部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但不同的是，沒有了那些「男仔friend」，卻換成第5章所述，那個弄到Tina「鎖電話」的TB，Tina似乎是想與「他」絕交，但「他」面皮奇厚，Tina「鎖電話」，「他」仍轟炸不斷，Tina唯有「有條件」投降，不和「他」拍拖，但能接受為朋友。

我看在眼中，感到Tina可能是難以開口向人提絕交之人，一直擔心被Tina離棄的我，也感到了一絲安全感。

到底Tina失蹤期間，發生甚麼事?或這樣說，因何事失蹤?答案可以說是不解之謎，亦可說是呼之欲出.....

第7章：密密的見面 (2011年1月至9月)

2011年，是我有生以來最愉快的一年。

這年，Tina密密約我，有時一對一，有時有她其他朋友(又通常有前述那TB)。初期每2星期1次，4月尾開始，進展至每星期吃飯1至3次，每月唱K 1至2次，幾乎每個公眾假期也有活動聚會，以非拍拖朋友關係來說，算是很密吧？

毒L的我，亦很enjoy這種和她密密見面吃飯唱K的日子，畢竟已是唯一的社交活動，漸漸亦成為我生活一部份、甚至精神食糧。雖然我付出也不少，不是錢(幾乎全是AA)，是等待方面，我530PM在沙田下班，她下班時間卻特晚，830PM，在葵涌，我下班要和她吃飯，時間地點甚麼也要遷就她，又要呆等數小時，又要由沙田跑到葵涌或荃灣，吃完後又跑回沙田的家.....

這些，她好像從不覺不好意思，也曾有人罵我，Tina這樣根本視我為兵，而不是朋友，是視我為朋友的話，她會好意思要我這樣遷就她這麼多次嗎？又想想，假如我和她的下班時間對調，我比她遲數小時下班，她又會為了和我吃飯，而這樣遷就我嗎？

這些我當然知道，但誰叫我已無選擇？

第8章：高潮 (2011年9月至 10月)

2011年9至10月，更是最高峰時期。

9月18日，下午和Tina去唱K，唱完後即興上太平山頂，在這個不常到的美麗地，一起看著夕陽下的「百萬夜景」，待至天黑，我很開心。入黑後，下山，再一起晚飯，期間，Tina自知說錯話(說錯甚麼則是另一很長的故事了)，主動提出另日請我吃飯(以往除了我生日，Tina從來無請客，大多數係AA，少數我請)(然而，相隔半年後的2012年3月，我們重遊此地，感受卻是.....)。

9月29日，早上6時許，我被一個來電叫醒，原來是Tina：「八號風球呀！可以訓晏D啦！」(颱風納沙)，簡直是雙重好消息，除了打工仔公敵「李氏力場」奇跡地失效及時，罕有地有「合時機」的八號風球外(八號風球不是沒有，但有也是晚上才來，第二天早上便走了)，更重要是Tina的來電，雖然只是小事一宗，但以Tina朋友之多，她絕對不可能每個朋友也致電一次說這番話，Tina致電給我，即是我在Tina心中，位置應是很前很重要了。事後Tina說，當天她只打了兩個這樣的電話，另一個是給中學女同學。

那時，即使不是每個星期日也見面，她也有告知我她星期日放假幹甚麼。

2011年10月，Tina主動約我晚上到沙灘觀星談心，雖然，那一晚，我倆在沙灘的行為，只是和放學時間在MTR、商場內比比皆是的中學雞情侶無異，無甚特別(簡單來說，擁抱過、車輪過，可參考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oFOj1FMrgo&t=100s>)，但對我這個真毒來說，絕對是造夢也想不到的奇跡一夜。

不過很奇怪，即使如此，我們大家也無提出拍拖要求，反之更是確認 friend zone，我們許下承諾，有生之年，即使誰拍拖、結婚，大家在對方心中的位置永不變，大家的友誼永不變。

對於很多人來說，如此「承諾」，根本和判死刑無異，但對我來說，夫復何求？

很久以後，我才知道，我和她根本不可能拍拖，因為我是公屋仔(租)，她是不會要公屋仔的，正正是「有樓有XX(本章題目)，冇樓咪白撞」之女。

我還以為，這種我認為是曖曖昧昧的關係，可以長久下去.....

卻不知，一場風暴正在醞釀.....

第9章：走下坡 (2011年11月至 2012年1月)

沙灘之夜後，我們的關係似乎有所倒退。

之後，有時和Tina一大班朋友出來，吃飯唱K乘車，Tina少了坐在我旁，甚至大合照，Tina常常叫我當「攝影師」(當時還未見有所謂「自拍神棍」)，即是將我排除於外，看回那些照片，有我的十最多得二三....

至2011年12月，有次在酒樓，Tina有已叫我當了數次「攝影師」，我已有點不悅。拍了數張後，原來坐在我對面的Tina，忽然來我這邊說再拍照。我這邊，右方緊貼是另一桌，Tina走過來後，我左方也堆了Tina和幾個她的朋友，即是我左右也無路可走了。這時，原在Tina旁的一名柒頭，仍呆坐在我對面，我心想，這次我的位置，已難以為你們拍照，你應該叫對面那柒頭當「攝影師」吧！

但！Tina居然叫那柒頭過來，把相機遞給我.....！那次，我罕有地對Tina動怒，結果是那TB主動請纓當「攝影師」了事，那張照片，我的表情想要殺人，其他的，全部圍著Tina，作「嘟咀」狀。

之後數天，我一直怒火中燒，不知Tina知不知.....

另一邊，我有感2011年，整體上和Tina過得很開心，認識Tina數年，也未試過和她除夕倒數。所以早在11月，我已三番四次邀約Tina除夕倒數，但Tina一直推卻。

2012年元旦，Tina無電話打來，我已有種心寒感覺，記得2011年元旦早上，因我miss call，Tina一小時內5度來電，只為對我說句新年快樂，但現在居然.....

我打電話給Tina，這次輪到她多次miss call，終於接聽後，循例新年快樂後，問她昨晚有否出去倒數？

Tina：有！

我：下？！???

第10章：惡夢預告 (2012年1月)

Tina說和一些「我不認識的朋友」出來倒數，因為我不認識她們，所以沒有邀約我。這些明顯是藉口，出來玩，誰說一定要所有人都互相認識才成團呢？否則何為「friend能friend」？

那次酒樓拍照事件，那個柒頭，也是除Tina外，沒人認識他。

雖然，我明白，Tina無責任每次活動聚會也預我一份，但我自以為是地想，以我當時和她的密切曖昧關係，她又無拍拖，為何我多次邀約也她也推卻，轉身就和另一班「朋友」出來呢？

我為了此事，不開心了好一陣子。Tina又一直三緘其口，支吾以對。

約半個月後，2012年1月中。

2012年的農曆新年很早，1月23日已是年初一，所以1月中已開始年宵花市了。Tina說有個朋友在維園開檔，我說和Tina一起去啦，Tina又是支吾以對地推卻，予我感覺是她會去，但不會和我去。OK，我自己去，去時，我已有種心寒感覺，總之是不好的預感。

1月24日，年初二。我和Tina和她的一些朋友，相約去看煙花，期間尚算開心，較特別是，整晚和我來往最密的，不是Tina，而是久違近4年的Gigi(又是外傳再述)。

看完煙花後，大家相約1月29日年初七唱K，但翌日，Gigi來電，說Tina臨時有事，改遲一星期，我追問是何事，Gigi三緘其口，著我問Tina。

打給Tina.....才揭開了背後一場風暴。

這場風暴，把這個故事推向結局，也把我推向地獄。

第11章：瘟神出現 (上)(2011年11月至 2012年2月)

下述提到一件人渣，還有牠的兩陀糞便，我不會開名，只會以ABC作代號，不是為所謂私隱，而是此等物體極度厭惡，不想提及牠們的名字。

這件人渣下稱 A，是Tina的中學同學的弟弟，和Tina住同一大廈(70年代的單幢式私人住宅)，A和Tina雖算相識，但不熟落，只是HI BYE。

2011年11月尾，A去診所泡Tina，一個月後，12月26日，得米了。

Tina追求者多如繁星，為何誰也不選，偏偏選這個？很簡單，在我已知範圍中，Tina的追求者，被拒的，無一例外是公屋仔，只有這個A家住私樓。不解釋，看官自行參透。

還是這一句：「有樓有XX，冇樓咪白撞」。

A有兩個朋友，亦是同事，即是B和C，全男(A的工作近乎無女性)，嚷著無女很想拍拖，Tina也有些單身女性朋友。

原來2011年除夕倒數，就是Tina和A各自帶同性朋友出來互泡，但雙方均看不上對方，無結果。

維園年宵一事，看來Tina之所以不想和我去，就是因為要和A去，但又不想給我知A的存在。

這些Tina一直對我隱瞞，她的朋友全都知道了，只有我不知。

可能是她認為我對她「有野」，不想我難過才隱瞞；又可能，她根本當我甚麼也不是，連朋友也不是，所以不用對我說。

1月25日年初三，Tina借Gigi之口，對年初七K局臨時改期，我向Tina追問改期原因，她才「被逼」說出：「我最近同個男仔一齊左，佢家姐生左個BB，年初七我要去佢度食飯...」我才知道以上的一切。

還有：「除夕倒數o個晚，我係想介紹D女畀 A 既朋友識，咁我叫你呢個男仔出黎做咩呢？」

此時Tina還信誓旦旦，說她不會忘記沙灘的承諾，即使她拍拖，我們的友誼仍永不變，不久後某天，她甚至對我說：「你o係我心目當中既地位，比起我條仔(A)更加-----」(Tina講到「更加」就打著，但照前文，請自行推斷是「更加」甚麼。)

數年後，在網上流傳了一句「他不是男朋友，卻比男朋友更親更重要」，引來網民唾罵，實在異曲同工，原來是如此可笑。

第12章：瘟神出現(下)(2012年2月5日至3月25日)

2012年2月5日，改期了的K局，Tina已無須再對我隱瞞了，便帶同A來，B也跟來，我第一次見到A和B，我對A的印象，可謂極差，我感覺到A對我極不友善，又對自己朋友B刻薄。事後，Tina也承認了A是敵視我的。

A對B有甚麼問題？話說A和B是同事，牠們的工作有一項特別福利：出示職員證，可免費使用某種其公司的設施。官話上，只限「曬證」本人免費；潛規則上，只要「曬證」時打個眼色，「指一指」同行親友，同行親友也可免費(當然人數不能太多)。

唱K後，我們一行人等：我、Tina、A、B、Gigi

、TB(前述曾使Tina「鎖電話」那個)，共6人，一起去使用該種設施，在等候使用期間，我聽到A、B對話，大致為A只「指」Tina一人，另3人全交給B「指」，B好像擔心「指」3人太多，要求和A平分各「指」2人，但A拒絕，還自以為是地「我試過1個指7個呀」。

只要一個對朋友舉手指之勞，也還拒絕？A的人格，已略知一二。

這時，我很擔心A會否令我失去Tina，又是一段憂心如焚，茶飯不思，吃喝拉睡也不濟的日子。

雖然，這段時期，Tina對我尚不算太疏遠，也保持到一至兩星期吃飯一次，但唱K就沒有了。

其後，問到A的生日，立即到網上的算命版問問，結果兩位算命師回覆，一位簡略地指我和A肯定不咬弦，我命盤的凶格，A正好引動，著我小心A，此外A和Tina的感情也不是太穩定。另一位則更厲害，沒有時辰下，準確說出A和Tina的性格：兩人均極自我中心，只會互不相讓，肯定很快分手，而我和Tina的緣份，是重過A和Tina的緣份，著我不用擔心。

看了這些後，本來我也只是當個安慰，不敢厚望。但之後，Tina就說了那句「你o係我心目當中既地位，比起我條仔(A)更加-----」，是否應驗了「我和Tina的緣份，是重過A和Tina的緣份」？

此外，後者的算命師，還指出Tina的桃花星是柳木，著我3月時和Tina到一些多樹木的地方，例如公園，會使Tina較有感覺。問他是新曆還是農曆的3月？他不回覆.....碰巧，ABC未出現前的2011年尾，曾和Tina到過南丫島行山，當時還約定下次行太平山，我當時想，山也是多樹木之地，就以這籍口約她吧！查看日曆，新曆農曆也是3月，又是星期日的，只有3月25日(農曆三月初四，也是689以689票「當選」的那天)，就選那天吧！

幸好Tina應約(否則已無其他日子可選)，但帶同A、B、C、C弟，我就帶同符符碌碌成了我女友的Gigi(!)，先乘纜車上山頂，然後徒步下山。是否有甚麼玄學效果就不得而知，我只知道，半年前的2011年9月，和Tina到過同樣地點(第8章述)，相隔半年，當時的心情，和半年前比較，完全感到甚麼時天堂和地獄。

第13章：瘟神的on9 (2011年12月至 2012年5月尾)

A可能以為我是潛在情敵，如果A真是這麼想，我先多謝牠如此看重我，然而，真正的情敵，不是我，而係牠自己的兩陀糞便，B和C。

拍拖本應二人世界，但A這個人渣怪物，以為自己泡到Tina就巧威威(要不是你父母的私樓.....)，拍拖不忘放閃，經常帶同B,C 4人行，甚至2012年2月，他倆第一個情人節，在澳門渡過兼過夜，據說也是4人行，有否4P就不知了。你說這些「人」，是甚麼怪物？

3王1后的4P騎呢拍拖，A以為放閃巧威威，卻不知自己正自尋死路，給盡機會B和C表演，也給盡機會Tina比較和對A扣分。

Tina逐漸發現，B和C較溫柔體貼，脾氣亦較好。例如全世界也知Tina不吃某些食物，但A卻有時會照夾給Tina，夾完才知錯，但B同C就不會犯此等錯誤。

後來其中一個，也喜歡了Tina，誰？Tina拒透露，但我一看就知是B。

另外，Tina的best friend，是一頭品格惡劣的雌性怪獸(對，「怪獸」就是牠的名字!)，其中一項惡行，就是在K房把音量調小，然後大大聲罵人「咪嘈著我同Tina傾計呀！」K房是用來幹甚麼的？在K房罵人唱歌吵著你？甚麼歪理？懂不懂分莊閒？

Tina很多朋友，包括小弟，也很討厭怪獸。

但是，這個圈子中，每一個人也是給Tina食著，只有這個怪獸例外，怪獸可以倒過來食著Tina。或這樣說，其他人給Tina食著對Tina遷就，Tina只覺應份老奉；怪獸給Tina食著對Tina遷就，Tina卻會無限感激。

據Tina稱，前述2011年除夕倒數過後，一眾人等2012年第一件事，是去唱K，期間怪獸不知何故觸怒A(應該又是牠一向的仆街惡行，我見過很多)，A也因此討厭了怪獸，同時向Tina投訴，但Tina當然維護怪獸，因此A便被Tina冠上「臭脾氣、唔尊重我個best friend好姐妹」之罪名，開始拍拖沒多少天，就慘遭大扣分。

2012年5月1日，一眾人在尖東唱K，Tina可能為遷就A，沒有邀請怪獸。3PM唱完，在街上等待怪獸來匯合，然後一起前往赤柱，為的是怪獸生日飯局。

等待怪獸期間，A不停咬牙切齒地埋怨，大數怪獸的不是，自己是多麼不願出席怪獸生日飯局云云。同時言談間，聽到原來Tina曾要求A送禮物予怪獸並親手交予，A拒絕；Tina讓步，禮物由Tina準備，但要A親手交予怪獸，A仍拒絕；Tina唯有自己送，加一句「怪獸生日快樂，我男朋友A小小心意」.....

A此舉，在Tina心中，當然瘋狂扣分，A已是風雨飄搖了。

其實4月中開始，Tina已不時對我數A的不是，還不時說「話唔埋幾時散左...」「如果散左...」之類說話。我一面聽，一面回想之前那算命師的話，不禁嘖嘖稱奇，那算命師和中式命理術數的厲害，真是不可思議(但可惜之後我已找不到那算命師了)。

題外話，這段期間，即2012年2至5月，我和Tina的朋友Gigi拍拖，外傳後述。

說回當時，我不想應酬怪獸，怪獸來到後，我便自行離開了，也「幸好」我不是Tina男友，還有這個自由。

曾經聽說，和Tina拍拖，除了討好Tina，還要討好怪獸，看來是真的。

第14章：一場歡喜一場空、瘟神的蘇州屎 (2012年6月初 至 8月初)

果然，2012年5月尾，Tina生日後數天，就甩了

A(刻意待過了生日，收了禮物吃了飯才甩，真是精打細算)。Tina說：「拍拖好煩，我一年內唔會再拍拖」。

此時，我還以為一切風暴已完，雨過天清，我和Tina可返回2011年的動人時光。

只是，天意與命運又再一次捉弄我。

前述 A 的兩陀糞便，B 與 C。

2012年6月，沒有了A，卻換成 B。B

當了兵，每次活動聚會，B和Tina均一起來一起走，管接送，坐Tina旁，付賬時連Tina一份也付....

可以說，除了沒有(或有但我沒看見)牽手擁抱接吻，一切與拍拖無異。

還以為可返回2011年快樂時光的我，只有失望、無奈、反胃。

Tina堅稱和

B不是、亦無可能拍拖。其實很大可能，是因為B是公屋仔。的確，在我已知範圍中，追求Tina不遂的，無一例外是公屋仔；曾和Tina拍拖的，包括A，又無一例外是私樓仔或居屋仔。

這段期間，C只是偶然出現，以為只是路人甲角色，但.....

第15章：瘟神的另一蘇州屎的介入 (2012年8月)

如是者兩個月後，2012年8月初，B 在 whatsapp facebook對我鬼叫，說Tina向他攤牌，堅稱和他無可能。

同時，據 B 說，Tina聲稱有另一人追求，這人对她很好.....

此人，正是只是偶然出現，以為只是路人甲角色的C。

以上種種Tina亦對我坦認。

同時，又臨近小弟生日，我這個真毒，Tina就是我的唯一，連自己生日也要看Tina面色和靠她找人。Tina提出去某星期五晚唱K，但Tina當時工時甚長下班甚晚，星期一至六也要830PM下班，星期五去的話，Tina下班更衣取蛋糕，到K房最快也要930PM，太晚了，翌日她又要上班，可唱K時間亦不長。

我不斷要求星期日，Tina除了bam，還是bam，堅持星期五。以往，我提意活動聚會日期，Tina拒絕的話，是會自動說明原因，即使原因是她M到。

但是，這次她bam我提意的星期日，完全不說原因。很明顯，星期日是給C攻陷了。

無奈定了星期五，(又是)荃灣英皇娛樂廣場neway。

當晚，一如所料，我第一個到了K房，我還擔心他們會否全數甩底。

Tina和她數個朋友，包括C和怪獸，930PM才陸續出現。在U形座位的K房中，我早已坐在其中一邊，Tina等人來到時，全都坐到另一邊，只有我自己一個像被孤立般坐在另一邊。

明明我是主角，但一樣是個個圍著Tina團團轉，全都是因為Tina而來，我連一句「生日快樂」也沒有。我感到可笑又可悲，可憐又可恨。

我走到對面和大家一起坐，Tina的兩邊，已被C和怪獸佔領，我無奈坐在怪獸旁。

慶幸也有蛋糕收，不過又是心情沉重。這圈子其他人生日，他們也會預先訂製蛋糕，附有「XXX生日快樂」字樣的名牌，而我這個，甚麼也沒有。

期間無異樣，結賬一刻，C對我疑似宣戰，至少，C對我來說，即使非敵，亦絕對非友。

第16章：瘟神的另一蘇州屎的宣戰與得米 (2012年8月至?)

大家也知道，生日 K，附合一定條件的話，壽星子女免人頭費，但唱夜 K，通常會加每人約 \$30的K-Buffer，而這個，是壽星子女也不能倖免的。

結賬一刻，C對我說：「你自己畀返 \$31」。

我知道，生日不是大晒，不過朋友生日，大家羅漢請觀音，合資請壽星仔/女吃飯唱K，以香港文化來說，正常不過吧。再說，只是\$31，在場所有人share，也不過是每人 \$6 不到。

C
這舉，動機已很明顯，「你生日都好，唔L關我事，我一蚊都唔會請你，我出黎只為溝Tina」，同時亦封了後路，叫其他人也不要給。

得，\$31 我給。

但，天意又再一次戲弄我，居然給了表演機會 C。

平均每人約 \$230，有條柒頭，正正是第9章，酒樓拍照事件那個。柒頭又不是女，居然夠膽只帶 \$100就來唱夜K，還只說一句「我唔夠呀」就呆坐，完全沒有去提款的意圖或企圖。

所有人木然，C要求我填數，我當然睬佢有味，最後由 C 填數。

這下子，可能在Tina心中，C又加分了。

我這個生日K局，由選日子，到付賬，都被C攪串晒party了。

2012年9月，C得米了，說好的一年內不再拍拖呢？女人！

B是公屋仔，C是甚麼？居屋仔，但其屋苑名稱不是傳統的XX苑，而是儼如豪宅的XX居(其中一個字是「龍」，霸氣十足)，Tina無甚頭腦又不上網，以為那是豪宅不出奇。

所以大家明白Tina為何選擇C了。

還是這一句：「有樓有XX，冇樓咪白撞」。

第17章：下沉 (2012年8月至12月)

2012年1至7月，即使Tina先和 A 拍拖，後有 B 做兵，但我們都能保持到一至兩星期見面一次。但自從8月，C展開追求後，我和Tina見面，已有所減少。至9月得米後，更甚。

時已近中秋，Tina說中秋BBQ會預我一份，後來話「朋友個個返家做節」，取消BBQ，我當然知道是謊話。

原因？曾經和我短暫拍拖的 Gigi，當時手已分，也做不成朋友了。Tina知道我和Gigi只能二選一，結果Tina選Gigi，棄我。

我點知？問下facebook、wechat啦。

那時十一中秋4連休，我在家毒足4天。那時南丫島海難，我在想，如果我是當中一份子，可能從此解脫，你說多好.....

2012年10月中，我、已成情侶的Tina和C、一個路人甲4人行，日間唱K，晚上到海洋公園哈囉喂，本來我已不想去，奈何早在數月前約定，無法推卻。雖然在我的安排下，用普通票去了7間鬼屋，剩一間因冥婚主題要男女分開才沒去，算是成功大豐收，然而，眼前的一切，我想哭。

尤其是，一年前同一日，正是我和Tina在沙灘痴纏的一夜。

此後，我倆已明顯疏遠，Tina幾乎不約我，我約Tina，Tina幾乎全推，大約一個月才見面一次。

給ABC弄得風暴不斷的2012年，終於近尾聲，聖誕交換禮物 party，Tina做了件很仆街的事。

Tina和C也抽中了朱古力，C沒有甚麼，Tina呢？黑面，當著大家面前說：「C又中朱古力，我又中朱古力，咁大盒我點食？唉，遲D過年，我包返佢送返出去算喇」。

然後還有：「遲D過年，再攞多次交換禮物！拿，唔准再咁行，唔准再買食得既野！」

我不知Tina知否這盒朱古力是哪個送出，但即使不知是誰，也肯定知是你眼前其中一個「朋友」吧！當面說這些話，是否極仆街？

其實，送出那盒朱古力的，正是本人。

此後，我連Tina也不太想見。

和Tina相識5年又大半，領教過她無數自我中心、嚴人寬己、口不擇言的缺點，在這次更是表露無遺，她這個性格，「理論上」根本應一早眾叛親離，一個朋友也沒有了，但事實上？

再次證明萬般皆是命，半點不由人。

第18章：世界末日預言沒錯，和她最後的日子(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？)

同時，我從 B 打聽到，2012年12月21日，「世界末日」當日，C 向Tina求婚！而Tina又答應了！會2014年結婚！

翌日，Tina來電，沒甚麼好說，只是傻笑，說：「同 B 講清楚，我同佢冇可能」，我話：「你唔係早在8月已講清楚喇咩？」，Tina話「係呀，不過今次講得更決絕」。

我當然知道，其實Tina是對 B 說：「我已答應 C 既求婚」，但Tina不說，我亦唯有裝作不知。

2013年5月，又到Tina生日，她一反常態，聲稱會邀約多年無聯絡的中小學同學，又說甚麼回母校探老師，還多次強調「生日飯局攞埋今年以後唔攞」、「過埋今年，出年我都唔知會點了」。

她終於對我承認，會與 C 結婚，她「話」2016年，主要是因為不想太快被婚姻束縛，又要儲錢擺酒。

你信不信？當初她甩 A 時，亦口口聲聲「一年內唔會再拍拖」，結果？數個月就和 C 拍拖，數個月就答應求婚.....

2013年5月Tina生日後至今，對我，已經疏遠得不知怎形容了。

至2014年，情況更甚，已超越2010年失蹤時的惡劣。

2013年12月，最後一次在Tina下班後和她吃飯，

2014年1月，最後一次和Tina單獨會面。

2014年2月，聽到Tina對其他人說，她2015年9月結婚。

2014年5月，Tina生日飯局，是最後一次看見她了，那次，聽到她對其他人說，她2014年10月結婚。

此後，一切結束了。再見了Tina，這生不再見了。

2008年6月，我第一次擔心Tina像肥妹般離棄我，5年11個月後，2014年5月，惡夢終於成真。

說起來，我第一次遇見Tina，是2007年4月，荃灣英皇娛樂廣場(現稱大鴻輝(荃灣)中心)的Neway，肥妹生日K局；最後一次，就是2014年5月，也是這大廈內，某酒樓，Tina生日飯局，真是從哪裡開始，在哪裡終結。

另外，不得不提C的本事。一開始，我已指Tina有些港女格，視男方單方面付出、男仔蝕底給女仔是理所當然，佔那些兵便宜從不面紅。拍拖，固然分文不付(我一早知道這些，這也是第8章2011年時，我和她曖昧過又試過沙灘談心，但我也沒表白的原因之一)，在她和A拍拖時，還有和C拍拖早期，以我所見，結賬時從來蹺埋雙手。

第16章述2012年10月中，唱K和去海洋公園哈佬喂那次，剛拍拖的Tina和C也同行，期間Tina分文不付。臨完時，我隱約聽到C說了句：「下次你請返我，我唔介意架」。

明顯C也不是那些視蝕底為光榮為「風度」的傻人蠢男。

其後，約2012年尾，我留意到，Tina開始會付一些零頭。之後，我很長時間沒看到他倆。至約2013年10月至今，有數次他倆同時出席的聚會，他倆似乎每次也是AA制。

可能，這個C真是有本事，「治得掂」Tina。

如果我和Tina拍拖，我有這個本事嗎？

又或許，這是Tina放長線釣大魚之計，反正只是AA制，自己又沒損失，拍拖初期的白吃白喝白遊海公已賺了，現在來個AA制，讓C以為「執到好女仔」，將來可能因而分到C父母的半個物業，何樂而不為？

第19章：終章，然後，沒有然後(?)

這事發生以來，我四出求神問卜算命，求籤、中式命理、塔羅.....問過幾位算命師，有關Tina和C的感情，在不知出生時辰下，有些說不能算；有些則說Tina夫妻宮不好，很難結婚；比較有參考價值的，有以下兩個：

一個是說Tina

2014、2015是嫁人年，現在有拍拖，要結婚就要這兩年內結，否則就會分手(如果此說是真，而Tina婚期真是2014或2015的話.....)。

另一個則說，Tina

36歲(約2022年)前肯定不能結婚，最多同居，除非兩種情況，一是懷孕被逼奉子成婚，另一是甚麼，他忘了說，我忘了問.....我提及Tina

擬2014年結婚，師傅和徒弟算了一會後，得出結論是：2014年，即使她帖已派酒席已訂，也會忽然結不成。

Tina

2010年失蹤時，的確疑似曾有拍拖至臨結婚階段忽然分手經歷，第6章有提過。而這些我沒對算命師說過，而這位算命師亦準確說出我某些往事----包括我與Gigi那段霧水情緣的發生時期。

Tina和C，會否歷史重演？

而幾位算命師傅，都不約而同地指2015年(少部份說2014年)，我會遇上我今生中的那個她。

這些，已是我唯一及最後的希望。但，連2018也已成歷史，甚麼也是一池死水。

題外話，之前的失敗者B，2012年尾，也出pool了。

A和Gigi先後被Tina和我甩了，之後如何？可以當作是一個外傳了。但我可以說，他們兩個之後的事，完全超出想像。

我除了輸到盡柒到盡、願算命師傅準確外，還有甚麼話好說？

就是，我已失去了所有。

現在剩下我獨行 如何讓心聲一一講你知

從來無人明白我 唯一你給我好日子

不可猜測總有天意 才珍惜相處的日子
道別話亦未多講 只拋低這個傷心的漢子
剩下絕望舊身影 今只得千億傷心的句子

--- 全文完 ---

附錄1：認識她後，我每年的生日(2007至2010)

真毒的我，每年生日，除了10歲前，和一些同輩親戚(年紀相若的表兄弟，表姐妹也沒有，我的家族就如「真正的」香港人口，嚴重男多女少)在麥當當渡過外，10歲後的日子，每年也只會在家中靜靜地和家人渡過，直到認識了Tina。然而，可能真是天命天意，有朋友記得真毒生日，又如何？幾乎每一年，也被她氣死。

2007年(時序：第3章)：

認識了Tina數個月，我這個除家人外，從來無人在意無人知悉生日的真毒，第一次接到一個「生日快樂」電話，她有提出過出來吃飯，但我覺得她有記起已感意外，而且當時和她尚未熟悉(真毒就是慢熱)，推卻了。

2008年(時序：第4章)：

Tina約我晚上到葵涌廣場某食店(好像是「小雨天」)，平日例遲半小時的她，這次竟然早到半小時，她一到步，已立即打電話來催。

到了約定時間，她分秒不差地再打電話來催，當時我要約15分鐘後才到，她立即大發雷霆：「你要準時丫嘛！！我地買左蛋糕畀你，你再唔黎溶晒喇！而家唯有叫個朋友幫我拎去雪著先....bi li ba la....」嘩，我想「你使唔使咁？」。

我到步後，她第一句不是「生日快樂」，而係「遲左三個字」(事實上係12分鐘)。我心想，以往的約會中，我每次準時，你就幾乎例遲半小時，我從沒批評半句。現在你忽然準時，我遲了12分鐘，還要是我生日，你就這個態度對我？難道這些就是典型港式男女關係，處處嚴男寬女，女遲半粒鐘是準時，男遲半分鐘是無誠意不可靠？

話說回來，當時還有怪獸和Tina的一隻兵，我到步時，她已指使了那隻兵把蛋糕帶到葵芳neway(已摺)雪藏。在葵廣吃過簡單晚膳後，一行4人就到葵芳neway唱K，唱了一會後，Tina給那隻兵打眼色，示意那隻兵order侍應上蛋糕，我心想「知有蛋糕啦！仲扮乜神秘」。

就這樣，當天剛剛而立之年的我，終於收到第一個朋友送出的生日蛋糕，上面還有名牌「拋棄夢裡人生日快樂」，也是Tina送給我的生日蛋糕中，唯一一個有名牌的。

2009年(時序：第5章)：

Tina已辭了診所的工作，當天不用上兼職，我也請了假。

她約我下午到深水步某茶餐廳，我點了個

\$2x的下午茶餐，我們兩人在此坐了一個下午並閒話家常。結賬時，本來打算AA，她說「你生日我請啦」，但又說無零錢，要我出\$2。真係啤~~~

還未步出茶餐廳，Tina就提出這晚我和她，還有一隻兵(不是2008年那隻，是另一隻)，3人一起唱K，跟著說了一句超勁爆的：「請左你食飯喇，陣間唱K各自畀喇」，嘩，\$2x茶餐廳下午茶的生日飯，還要我出\$2，跟著立即急急關大閘，真係多X謝。再啤~~~

又回到了一年前的老地方：葵芳neway，路過新都會某西餅店，她又借故支開我，我當然知甚麼事。

到了

K房，一打開個蛋糕，嘩，與其說是蛋糕，不如說是一件稍大的西餅。還要是她最愛，我最怕的芒果。

不久之後，Tina就開始失蹤了，上文提及兩隻兵，之後我再無見過他們，即使Tina重現後，亦不見她再帶出來。

上述兩隻兵也是公屋仔，一隻石圍角村，一隻石籬村，所以無怪乎只能做兵，不能升正印男友。

2010年(時序：第5章)：

失蹤，電話也沒有。

附錄2：認識她後，我每年的生日(2011至2014)

2011年(時序：第7,8章之間)：

雖然此時我和Tina密密見，也是最開心的時期，但這年生日，完全一肚氣。

Tina提出去澳門一天(她是半個澳門人，不知為何很喜歡到澳門)，但我剛剛去過，又是極度酷熱的8月(我怕熱)，不想去。但除了怪獸，有誰能異議她？

約定上環港澳碼頭，她又遲到半小時不在話下了，幸好沒有預購船票(船票指定航班時間，早到可候補較早航班，遲到則作廢)，我真的想知，她乘飛機旅行時，又會不會這樣？

當時我、Tina、TB(又是那個弄到Tina「鎖電話」那個)、路人甲共4人，期間，我見識了她自私一面。

其一，要先說說澳門的交通。澳門乘公共巴士，如使用澳門通(類似八達通的電子貨幣)付車資，有優惠價，約為正價六折，但現金就須付正價。而這個澳門通售\$130，當中\$30是按金，退款制度極不合理----只退按金，票值餘額不論多少，一概完全不退(現在好像改了)，比香港八達通更斂財。

Tina是本身持有澳門通，她提意我們3人各購一張，但由於只去一天，又不常到澳門，這張卡又不是美麗，加上其退款制度極不合理，我們均無意購買。我並提意Tina，嘗試以她的澳門通，一次繳付我們4人車資，在巴士上連續拍卡4次，看看是否可行(只是要求她「嘗試」，也預計了99.999%不可行)，如果可行的話，則請她這樣暫代付車資，我們還她現金。

結果，她以「唔想阻著後面」這個不知所云的「理由」，一口拒絕，連試也不願試(其實如果她願意試，結果是不行的話，已沒有東西可批評她)，此其一。

其二，在茶記吃下午茶，她的一份\$27，結賬時，她拿\$20出來，說沒零錢(其實是有的)，又「唔想畀\$100佢找喎」，著我替她付\$7。我不理會她，路人甲為她付了。然後TB不識趣地問：「你有散紙咩？正話你買零食(\$2x)，畀左\$100佢找架？」，Tina不作聲。此其二。

其三，晚飯吃了蟹粥，4人\$240，正常每人\$60，她才說我生日不用付，她們每人付\$80，比正常多付\$20。啊，繼 \$2x茶餐廳下午茶生日飯後，再一次多X謝，也算了。

跟著一行人打算由氹仔到外港碼頭乘船回港，只有28A巴士適合，一到巴士站，已見28A上客中，我已立即對她們說有車快上，Tina卻不知為何說不上(不知是否因看見好像無座位)，結果，當然又是個個聽她那枝笛。

就是這不上，出事了。

接下來，同站其他路線巴士，全部車海，有的3分鐘來5班、有的1分鐘來3班.....唯獨那架28A，時間表上寫10分鐘一班，但苦候逾一小時仍芳蹤杳然.....(題外話：澳門當時剛有大規模巴士路線重組，成立了一間綠色新巴士公司，坊間對此綠公司劣評如潮，後來極速倒閉，而這條28A，正是此綠公司經營)。

我們已購回港船票，如遲到便作廢，澳門市道暢旺，的士也難找。我已極徬徨不安，她們3人還在嘻

嘻哈哈。逾一小時後，唯有登上一架不到外港碼頭的另一路線巴士，到了新馬路(大三吧下、議事亭前地一帶)，然後幸好找到的士，Tina還優哉悠哉地，叫的士到外港碼頭旁的漁人碼頭，還要在那裡自拍一番才登船。

上的士時，她們3人極速佔了車尾，我唯有坐車頭，付款時，當然....

的士車資不是多，\$16，下車後，她們3人毫無夾錢意識，只顧著像港女般到處自拍。我為何不開口叫她們各付\$4？如果這樣做，恐怕日後會很難挨，被她們在背後大說壞話「男人老狗\$4都要計，好計較好孤寒...」是最低消費。

我知道\$16是小數目，然而責任真的不在我，之前到達巴士站時，剛好有28A，我已著她們登車，是Tina不知為何說不上，就弄至要飛的，責任在Tina(當然最大責任是那間該死的垃圾巴士公司)，但竟要我承擔飛的後果去付的士錢？

如果責任在我，莫說\$16，\$160、\$1600我也毫無怨言。

此其三。

事後，Tina還不只一次有意無意的提及，說我生日她有請我吃飯...哦\$60的生日飯，還要3人合資。跟著因為你的問題，我花了\$16的士錢，你們又毫無夾錢意識，不了了之。真是多X謝。

此外，這年連「稍大的西餅」也沒有。

2012年(時序：第14,15章)：

已在第14,15章詳述，不重覆了，簡單而言，就是Tina已甩了A，B做了兵，但由於是公屋仔，所以只有做兵的份。

兩個月後，在我生日前數星期，居屋仔C去馬(雖是居屋，但屋苑名稱不是傳統的XX苑，而是儼如豪宅的XX居，其中一個字是「龍」，Tina不上網又無甚頭腦，被騙到不奇)，那時Tina已被C(父母的物業)迷著，我的生日會，由選日期，到結賬，都給C攪串party！

2013年：

最平淡又最無火的一年，簡簡單單地和Tina及一名路人甲，在「高級茶記」椰X閣吃過便飯，和一件「稍大的西餅」(當然又是無名牌)了事。

這個路人甲，正是2011年有去澳門的其中一員，雖然只是路人甲，但出現頻率頗高，幾乎每次Tina做主人家的聚會活動也有她，但我和她始終無法混熟，她從不主動和我談話，我主動呢，她就永遠不會回應多於十個字。

2014年：

完了，一切結束了！Tina，再見了，也許這生不再見了！

外傳序章：Gigi篇

這是一個以第二女主角 Gigi

為中心的外傳，雖然Gigi是第二女主角，雖然我和Gigi的相處時間遠比Tina為少，雖然我對她的著緊程度不及Tina.....但離奇的是，有關對她的感概，比對Tina更多，所以篇幅也比正傳長。

這裡略略簡介吧！最初透過Tina認識Gigi

·她對我就像<橙路>中的檜山光對春日恭介般，然而，我對她某些不滿，加上耳聞目見太多對男方極不公平的港式拍拖規則，故一直沒積極回應，但也無拒絕。

怎料，兩個月後，她就為了一宗與她與我均無關的情殺案，拿我來痛罵。此後數年間，雖然透過Tina做攬手的聚會活動，我倆有時也會碰頭，但都是零交流。期間，她仍然是恨拍拖恨到發燒，但苦無對像。

直到人渣A的出現，使Tina也出pool了，亦使Gigi更心急，在其可行範圍內的男性，即是她Tina身邊的「男仔friend」(除了我)，她幾乎全部埋手，但全數食檸檬(連收卡也說不上)收場。到最後，還未給她吃檸檬的，就只剩我，她選到無可選，到最後才選我，善良的毒L又不懂拒絕，加上又曾給了她一些幻想.....

港式拍拖規則，我當然瞭如指掌，加上這次是她要求拍拖，主導權在我手，我點頭前已盡封蝕本之門，她也看似識做，很配合。但原來全都是引我的餌，一到手，就甚麼也現形...結果.....

外傳第1章：初遇 (2007年6月)

Tina除了不會和公屋仔拍拖外，亦似乎不會和比她美麗的女孩當朋友，而Tina本身也不算美麗，她的女性朋友質素如何，不難想像。而這個Gigi，算是樣貌較像樣的一個，青靚自淨，無暗瘡無雀斑(相反Tina的面，卻如月球表面！)，有點像馬蹄露，但比馬蹄露好點，但要命的是有歪咀，說話或笑時，左邊咀部會向上蹺，眼部向下蹺，「左邊拿埋一渣」。不過，如果不是這樣，Tina也許不會和她當朋友，我也不會認識她。

2002年9月，Tina同Gigi各自離開中學後，在剪翅計劃中認識。

而我，2007年4月透過肥妹認識Tina後，同年6月，和Tina一起去她的朋友飯局(地點：太子始創中心地庫pizza hut，已摺)，在為數廿多人又多是男的當中，這次我首次看見Gigi，當時我們無接觸，但我不知為何特別留意到這個人，但總覺得她怪怪的，印象就是不好

外傳第2章：認識 (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)

2007年12月25日晚，我、肥妹、Tina、Gigi，和一大班Tina的朋友，在尖沙咀所謂看燈飾。我們一行十多人，又是聖誕夜的尖沙咀街頭，情況如何混亂，可想而知。

這時，我、肥妹、Gigi三人，備受Tina冷落，肥妹和Gigi雖然首次碰面，但似乎很投契，還即時交換了電話號碼(當年facebook未流行)。我當然也不甘後人，始終即使不拍拖，但多一個女仔朋友，也少一份毒味。

本來我這個內向被動的真毒，即使交換了電話，又如何？往往亦就此不了了之，再無下文。

意外就是，Gigi意外地主動熱情，甚於Tina百倍，簡直是猴禽。有沒有看過80年代經典日本愛情漫<橙路>？那時Gigi對我，和檜山光對春日恭介沒兩樣，而Tina當然是鮎川圓了。

她明顯是渴望拍拖渴望到發燒，但奇的是，她不是沒有拍過，還拍了最少4次，只是當時沒有。

她時年22，居天水圍，「職業」是每天接送那個10歲的小學雞弟弟，由天水圍往返荃灣上學放學。不知是否過於空閒，密密打給我煲電話粥。據肥妹說，Gigi還向她查問，我喜歡甚麼類型女孩、喜歡甚麼類型食物，「話」2月情人節時，要造我喜歡的食物送我.....雖然此後不了了之，但始終在2008年2月，送了手作情人節朱古力給我，也是我這半生以來，首次，也是唯二收到的情人節禮物(另一份，也是她送的，2012年.....)。

2008年2月8日年初二，我和肥妹相約到西九圓方海旁看煙花(但想不到，這次是我和肥妹最後見面)，途中，Gigi一個來電：「Hello，冇冇掛著我呀」，我向她提及我和肥妹去看煙花，她立即表現興奮，說要同來。之後三人碰頭，她的肉麻猴琴說話少不了.....

題外話，當時話題，離不開全城滿天飛的陳冠希閃卡，不少人也將之存進了當時2吋已算「大芒」的功能型手機，我也不例外，曾想拿出來和她們一起觀賞，但始終拿不了.....毒L就毒L，太純情了。

Gigi勁迷何韻詩，第二迷容祖兒，她當時還說：「阿詩唔會咁既，係入X皇o個D至壞咋嘛.....」，她是否忘了其第二偶像容祖兒正是X皇的？

看完煙花後，各自歸家，臨行時，我隨口說了句有點頭痛，想快點回家睡覺，回到家後，隨即收到Gigi的來電慰問，此刻，我有一點感動。

奈何，因某些原因，我真的不想拍拖，只想做朋友。

加上，她滿口也是阿詩祖兒阿詩祖兒阿詩祖兒阿詩祖兒.....

MSN的名字和狀態，也滿是甚麼「祖B襯花菇」、「甜美詩兒」、「詩詩兒兒子公仔啊」之類.....我認為太幼稚了。

又題外話，何韻詩出道以來，一直有傳是sheshe，何一直不承認也不否認(直到2012年中出櫃)，而G

igi一直堅信「阿詩係直架」，所以，後來Gigi討厭了容祖兒，因為Gigi認為容的存在，令大家「誤會」何是Lesbian；跟著不知為何，以劉浩龍作為她的第二偶像位置；當然，劉容戀被廣泛報導後，連劉也討厭了，跟著又不知為何找了個蕭敬騰來迷.....

不久，Gigi相約我到旺角陪她逛一會和買點東西，期間我不太精神，之後，她再沒聯絡我了(後來才知道，是她看見我精神不好，誤會了，以為我不想和她來往)。

外傳第3章：發瘋、斷絕 (2008年3月至 4月中)

2008年3月，曾經很熱情的Gigi，已好一陣子沒來電，我打電話給她，隨便聊一聊也好，但長響無接聽，她亦無回覆，我已覺得奇怪。同時，又有流感疫潮，全港小學停課，她居住的天水圍又是重災區。有次，我見她MSN online，就喧寒問暖數句，著她保重，既然小學停課，不用接送弟弟，又不用上班(應說是沒有班上)，就多點休息.....

但你猜她給我甚麼回應？

她好像變了另一個人，態度十分惡劣，對我的慰問完全不回應，不斷自言自語「可能我以後會好驚D 男仔，分手就要殺人(當時發生石籬村斬頭情殺案，她應該是說這件事).....對男仔好失望，不如一世單身或同女仔拍好過.....有時我懷疑自己鐘意女仔，所以除左阿詩，祖兒都係我老婆.....」

嘩，完全是語無倫次。我也是抵死，還不立即offline，還嘗試轉換話題，說「下星期我到澳門」，她5秒內回「關我咩事ar」。

好，以後不來往，絕交，永遠不再見。當時在網上相簿(當時未流行facebook)放了一些和她的合照，link也share了給她，我也立即刪除有她的照片。

一個月後，她在MSN「hi」了我兩次，我也沒理她。之後長達近4年，她再沒有以任何方式聯絡我。

這件事，Tina是知道的。

同年4月13日

，肥妹生日，我打電話給她祝壽，換來被cut線的下場。自此，就是推Tina上神台的日子了。

以上內容，在正傳第4章已曾提及。

外傳第4章：斷絕以後 (2008年12月至 2011年9月)

2008年12月，

Tina組織了一個廿多人聖誕K局，在旺角港鐵站集合時，我居然看見.....Gigi...(事前Tina無說過有Gigi，否則我不會去)，我看見她便眼火爆，一怒之下，靜靜地離開。當然，沒有人會在意，除了Tina，和.....Gigi。

世事就是如此奇怪，2007聖誕節，我認識了她；2008年聖誕節，我因為看見她而憤然離場。

往後長達近3年的歲月中，在這些以Tina為核心的聚會飯局活動中，有時會有Gigi，但我們像沒有認識過，大家也沒理會對方，到底Gigi怎樣想呢？是否已忘了我、忘了我們之間的事？我不知道。

我只知道，Gigi這段期間，依然是渴望拍拖渴望到發燒，但苦無對象(除了曾和一個澳洲華僑TB有一段霧水，結局以那人到台灣見家長收場)，依然迷何韻詩。

2008年尾開始，她開始上班，做一些sales之類的，但都極速被炒，約2009年中，投靠無恥親戚經營的迷你倉(某印裔港人做代言人那間，屬特許經營，其無恥親戚經營其中一間分店)，做垃圾十九倉務文員，被恃熟賣熟壓價，低薪得離譜。據說，至2011年5月實行最低工資時薪\$28初期，此無恥親戚還繼續恃熟賣熟，連\$28時薪也不給，至2012年初，還不用供強姦金(即月薪不足\$6500)。這樣，固然害了她，也害了後來的我。

女性找工作遠易於男性，為何她會淪落至非此垃圾膠工不做？難度她垃圾得其他十份工請她，十份工也極速炒她？

2011年，正傳第7,8章的時期，我和Tina密密地約會，也是我最快樂的一年。

這年5月，Tina生日飯局，Gigi也有出席，期間我們照舊當作沒有認識過，沒有接觸沒有交談。

在這次生日飯局中，Gigi認識了Tina一名很麻煩的男性朋友，也當了「朋友」一陣子，當然Gigi又有幻想，但當然.....悲劇收場，弄得Gigi哭完又哭。

據說，當中有些情節甚為攪笑，最極品的一個，是那男「叫雞唔畀錢」-----他和Gigi去叫雞.....吃... ..在KFC，那男的著Gigi出去買，買完後，Gigi欲取回該餐的\$2x，那男的拒付錢，還叫「你唔係話你唔計錢既咩，廿幾蚊都同我計？」

男的固然冇品，Tina對我談及此事時，她的反應也一絕：「死仔！豈有此理，呢飲呢食！蝦我姐妹！遲D我要佢請我食飯賠罪！」我想，那男是冇品，但呢飲呢食也不是呢一餐\$2x KFC啦Tina小姐！還有即使他真的有負Gigi，但Tina你叫他請客賠罪，不是請Gigi，是請Tina你？！

我除了當笑話聽外，也深感Tina性格的醜惡、愛佔人便宜的一面，籍口要那叫雞不付錢男為欺負Gigi賠罪，其實是自己想白吃一餐。這也是當時我和她關係密切開心，我也沒考慮和她拍拖的原因之一。

外傳第5章：再遇 (2011年10月)

2011年10月5日重陽節，又有飯局，這次有除了我和Tina，還有Gigi和路人甲乙丙。這次是Gigi自2008年

2月開始，3年零8個月以來，首次與我攀談，由於已事隔多時，我氣已下，也打算和她重新認識。Gigi依然迷何韻詩，但不迷容祖兒(原因前述)改迷劉浩龍.....

那次主要談她的家事，說甚麼那個弟弟已讀初中，進了間band 1中學，「好難追」，我攪了一個很爛的gag：「乜野好難追呀？D女同學好難追？」

期間，她又做了件仆街事，這件事，使我深感我自己是蘿底橙。

Gigi當時有個煩惱，她將和朋友Mandy(非Tina圈子中人)到韓國旅遊，但Mandy帶同男友同行，使當時單身的Gigi很為難 (當時Gigi仍然係渴望拍拖渴望到發燒)，又想去，又怕三人行會成電燈膽。她也想找個男孩向Mandy示威，唯有向Tina的男性朋友著手。

當時在席的男性中，有個叫阿春的(非化名)，樣貌像豬、身材奇矮(我170CM，此阿春高度可能不到我頸)，有錢嗎？不是，住公屋的。和Gigi相熟嗎？不是，他倆連對方電話號碼也沒有。

Gigi就是邀請這個阿春陪去，但慘食檸檬，跟著我試探一下Gigi，表示我有興趣，怎料輪到Gigi請我食檸檬。我心想，草泥馬趕羚羊，我再差，我不信會比阿春更差。

據說，此事最後以Mandy男友不去，僅Mandy與Gigi二女同行了事。

不久，就到我同Tina的沙灘談心之夜，Tina居然對此「呷醋」：「我地識左咁耐都有去過旅行，點解你唔話同我去，反而撩Gigi去丫」.....

你以為我不想？！只是你做這份垃圾工作，你個無良僱主不給你放假！(按：Tina任職屋村小型診所助護，老闆，即醫生，幾乎年中無休，她也要幾乎年中無休，除了星期六下午、星期日和勞工假期外，基本無假放，即使勞工法例規定的7天年假，那個賤醫生也是以薪代假了事，即使這是違反勞工法例)！

之後數個月，沒有和Gigi來往了。

外傳第6章：4年前的歷史重演 (2012年1月)

自從2011年10月5日重陽節，之後數個月，沒有見到Gigi了。

10月中，我和Tina到過沙灘觀星談心後，11、12月，和Tina關係似有倒退、酒樓拍照事件令我一肚火，還有.....我多番邀約Tina 2011年除夕倒數仍被拒，Tina轉頭就和A、B、C等人出來....

時光荏苒，4個月過去，來到正傳第10章的時期，2012年1月初。

2011年12月26日，Tina已和A拍拖，2011年除夕倒數，A帶來B和C，Tina帶同怪獸和Gigi等，打算互相認識，但無結果。但原來Gigi和C當晚已認識。

Tina可能認為我對她「有野」，所以一直也對我避談她這些事。以上種種，當時仍蒙在鼓裡。

總之，眼見Tina出pool，Gigi又受刺激，對拍拖的渴望，又加劇了。

2012年1月中，Tina有次對我說：「Gigi幾猴禽呀！有次同個男仔friend出街，佢主動繞著個男仔呀！不過個男仔一野掬開佢.....」那男的是誰？Tina只說「你唔識既」。

其實，這個正是...C...

Gigi吃過C、春、還有那叫雞不付錢男的檸檬後，下一個目標，就是我了。

2012年1月24日，年初二，我、Tina、Gigi一眾人等(無ABC，當時我還未知牠們的存在)，又到圓方海旁看煙花，期間，Gigi幾乎全程黏著我，彷彿回到2008年初初相識時。

期間，她憶述2008年初，我們初相識和短暫相處時，種種點點滴滴，更還記得2008年年初二時，我們曾經在同一地點一起看煙花。又記得在旺角陪她買東西那次，我不太精神，她誤以為我不想和她來往.....

她甚至追問，2008年12月聖誕K局那次，為甚麼在旺角港鐵站集合時看見我，但到了K房後我不見了(其實是因為「突然」看見她，我當時看見她便眼火爆....外傳第4章提及).....我駭然，當時有廿多人，和Tina相比，我連路人甲也不是，最多只是路人丁路人戊，為甚麼你會留意到我？又已是3年多前的事，為何你會還記得？

跟著更不識趣的，問「點解呢幾年黎我地斷晒聯絡？」，不知是她試探我，還是真心不知。其實一切都是因為我當時討厭她怕了她，但又說不出口，唯有一句「唔記得」推過去。

煙花過後，本來一眾人等相約年初七人日唱K，但第二天初三，Gigi打電話來(接近4年來首次來電)，說「Tina屋企有事」，唱K改遲一星期，問是甚麼事？Gigi欲言又止，著我問Tina。

打電話給Tina，她才說：「我最近同個男仔一齊左，佢家姐生左個BB，我去探下佢」。

至此，我才知A的存在，和Tina又出pool了。

看倌不善忘的話，會否對此段有印象？對，正是正傳第10至11章的事。

外傳第7章：FF (2012年2月初至中)

2012年2月初，前述K局中，我第一次看見A和B，正傳第11章已提及，這次K局中，已看出A對我明顯敵視，我也有感A對自己朋友B刻薄。而這次Gigi亦有在場，也是全程黏著我。在K房中，我身旁原是那TB，Gigi甚至叫那TB讓開，講到出口話「我想同佢(我)坐」。

唱K完畢後，逛了一陣子街，期間，Gigi主動繞著我，我沒有像C般甩開她，但她不足夠一秒便縮開。

之後，我和Gigi恢復了像普通朋友的交往，大致上變回像2008年初般，不過她的「主動」程度減低了，也減少了提那些追星事。

看來她是成熟了，我也有點欣慰。

另外，Gigi提到5月尾Tina生日，計劃一大班人一起到澳門，並會過一晚夜，當然討論到房間分配問題。我有感Tina已被A mark實，A又如此態度，我去來幹甚麼呢？我對Gigi表示，因為以上原因，我不去了，但Gigi一直勸我去，還一直維護著A，說A對我無敵意，唱K當天只是因為他剛通宵開工，很累，所以我才覺得他面口不好.....

之後的2012年2月中至下旬，在Gigi要求下，我們單獨逛了數次街。有次，我們在荃灣荃新天地的餐廳吃飯時，Gigi手多多打電話給Tina，得悉Tina和A在附近，於是請他們來聚一聚。

等待他們到來期間，我知道又要和那天剎的A碰頭，其實十萬個不願意；為私心也好，開玩笑也好，真心也好，我對Gigi說，A可能視我為情敵，著Gigi假扮是我女朋友，讓A以為我和Gigi已拍拖，從而減低對我敵視..... Gigi當然狗衝。

跟著我也是渣，在Tina和A面前，我和Gigi拖著手走了一會，不久B、C也來到，Tina和ABC離去，繼續那些A以為放閃巧威威，卻不知給Tina扣盡分的3王1后4P騎呢拍拖。Tina和A離開後，Gigi沒甩開我，我也感受到Gigi的溫暖，沒甩開她，拖著她由荃新天地，一直走到荃灣港鐵站，她入閘才分開，分開時我還擁抱了她一下.....更糟的是，全程還有一個她在何韻詩fans club認識的女性朋友(不是Tina圈子的人)同行.....就是這樣，給了她太多幻想，.....日後我也因此被算賬。

即管罵吧！其實我也不是完全不想和她拍拖的，只是不想太快ok。

而這段時期，Tina幾乎每天也打給我，每次也花半小時遊說我接受Gigi，我也拒絕。其中一個原因，是我不喜歡Gigi沉迷偶像。

結果下午對Tina說完這話，即晚Gigi的Facebook所有有關何韻詩劉浩龍的東西，都不見了。不知是刪了，還是設定對我隱藏？

外傳第8章：逼宮、改變下半生的來電 (2012年2月26日)

2012年2月26日，我和Gigi，在荃灣某café吃過午餐後，到了愉景新城一帶漫無目的地走來走去，和找地方坐。這次她主動繞著拖著我，我沒有拒絕，她亦兩度暗示明示我們應拍拖，但我裝作不知。

其實我深知，頭已洗濕，加上Gigi的性格，我和她只有拍拖和絕交兩條路可選。Tina那邊，由2008年肥妹無故斷絕後，至當時已經4年了，這些年來，我的世界中，Tina就是一切與唯一，但在Tina的世界中，我可能再重要也只是她整個森林內的一條草、一塊葉，如此不對等的關係，我受夠了。而且Tina也有了A，她對我疏遠、我對的她重要性減低，只是程度上的問題，也難以繼續2011年那種快樂。

現在難得多了一個Gigi，我不想失去她，不想繼續Tina就是全世界的日子。所以我也知道，和Gigi拍拖，只是時間問題，逃不到。只是為免日後太易給她食著，所以不想太順攤而矣。再說，和她拍拖其實也無不可，至少，5月尾Tina生日到澳門過夜一事，即使Tina被A mark著，但我還有Gigi，不至於淪為路人丁路人戊。

我和她出街，也是AA制，但這次我主動提出，不要AA制了，午餐她付，晚餐我付，她也欣然接受，其實我是暗示，以後我們拍拖，也要這樣。

利申：個人不認同拍拖某方單方負擔(話就話某方，其實99.99999%是哪方，心照)，但AA制又嫌太見外，個人較喜歡輪流付賬，或共同儲蓄作使費基金之類。

約傍晚時份，Gigi手機響起，我眼尾所見，來電顯示是一個9字頭數字而非人名，即是一個不在通訊錄的陌生號碼，原來是Tina，她和ABC在附近，又是那些3王1后騎呢拍拖，Tina相約我們一起晚飯。

掛線後，我看見Gigi 儲存了該號碼，名字是A。估計是Tina手機的分鐘爆了，便用A的手機打來。

這一個來電，改寫了Gigi 和 A 的下半生。

當晚，我們各自回家後，Gigi 打電話來逼宮：「我地今日咁樣，唔係普通朋友下話」，我先心想：「頂你，我同Tina 喺沙灘攞左成晚打埋車輪，Tina都冇對我講過D咁既說話！」

回歸現實，也要面對現在的Gigi，我當然不立即OK，我不斷說自己多麼不濟，窮毒柒矮悶...甚麼也出齊，她就甚麼也說無關係，她不在乎，她也不很懂與男性相處，甚麼也一起承擔一起面對.....說到最敏感的----錢，我說拍拖使費大，我收入不多，又是家中經濟支柱(幾乎付一半收入作家用)，又要儲錢，又要供保險，怕難以負擔，她：「唔一定使得多姐！好似我地今日咁，一人畀一次味幾開心，我同Mandy都係咁啦.....」，我已拖無可拖，我唯有應承「可以一齊」。

就這樣，我這個真毒，終以33歲之高齡初嘗拍拖了。但感覺到的，只是無奈。

外傳第9章：蘿底橙的悲哀 (無日期)

我應承「可以一齊」後，第一句說的，不是甚麼甜言蜜語，而係單刀直入和她算賬，對她說2008年時，為何為了一宗與我們無關的情殺案，對我發瘋、拿我來審判.....，之後我們數年無來往，也是這個原因.....她堅稱已忘記這事，你信嗎？

而且，Gigi對我是否真心，你以為我不知？她之前「追」過的，已知至少有阿春、C (那叫雞不付錢不知算不算)，隨便一個要了她，她已會無視了我，我只是一個蘿底橙。

事後我們拍拖時，我拿阿春向她抽過水，問她2011年10月重陽節時，為甚麼邀約阿春去旅行，我提出和她去就拒絕？我是否連阿春都不如.....Gigi當然不認，睜著眼撒謊說沒有邀約阿春，還說「阿春個樣我見到都想嘔啦？我點會搵佢一齊旅行呀」，還說是因為當時以為我和Tina拍拖，所以拒絕！....

但Gigi主動繞著C結果被甩開那筆呢？我應承過Tina守秘，所以忍得好辛苦。

這條刺我還未消化，跟著再來第二條刺。

外傳第10章：上了賊船 (2012年3月初)

數天後，Gigi說好慘、好煩，因為無錢，她有個另一個弟弟，是又一城Shitty U十九大學生，去了韓國(又是)交流，使費甚大，父母要求她加家用，加至多少？未拍拖前，她對我說月付家用數百，此時加至\$3000！而且，即使數個月後，那十九大學生回來後，也不可減家用，父母要她對家「負返個責任」，不可再只給數百元那麼少云云，最後只能說，她待會嘗試求情，可否略減。數天後，她說可減至\$2500，但那十九大學生回來後仍不可減。

之前第4章已述，她做這份垃圾工，僱主是無恥親戚，被無恥親戚看準她到外面打工必極速被炒，對她瘋狂壓價，當時月薪少得不足\$6500。

除了應付一週6天往返天水圍及荃灣(遠離港鐵站)的港鐵及小巴收費外，還得應付每天最少\$3x的午餐(那間垃圾公司連微波爐和冰箱這一點點員工福利也沒有)，好像還有早餐.....

如果像之前般，家用只要每月數百，還可勉強生活，但在這情況下\$2500家用？根本是不可能的事。

而我，收入當然不會這樣離譜，但亦是最悲慘的一群：僅達香港個人入息中位數，剛剛好超過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，還是家中經濟支柱，一半收入作家用，還有上網費、手機費、供保險.....

如果Gigi是男的，很簡單，「冇錢學咩人拍拖」，close file。任何一個女人以這點來嫌棄他，即使怎樣反港女的人也不會異議。

然而Gigi是女的，女的無錢是否不可拍拖？或這樣說，是要怎樣拍拖？心照不宣啦。

她這份垃圾工，做了近3年，家用早不加遲不加，偏偏一和我拍拖即加？當我不走運，早不拍遲不拍，偏偏那十九大學生去交流時拍，然而，那十九回來後，家用也不可減，是甚麼意思呢？

我很懷疑，如果Gigi說真話，就是她父母以為Gigi拍拖，就即使無論如何窮困，也有男友「照顧」，所以向Gigi開刀，使Gigi再向我開刀。

如果真是這樣的外父外母，你說怎樣繼續下去？到結婚時會怎樣賣女？

如果Gigi撒謊，就不用多講了，想向我開刀的，是Gigi本人。她提出「一人畀一次味幾開心」，只是釣我的餌。

的確，Gigi對此的態度，就是：「唉，好煩呀，冇錢喇，過兩日同你食飯唱K都唔知點算....唔可以同你AA喇」(按：我們的協議是輪流付賬，不是AA)

到了這裡，我已知上了賊船，對這個所謂拍拖，有極大保留、懷疑、戒心。

後來，Gigi說她父母去了台灣旅行，臨行時，Gigi媽留下一句：「你想去，遲D同男朋友(即係我)去囉.....」，我心想：「雖然只係去台灣，但都要錢架！你個女一同我拍拖，你就喪加佢家用攞到佢仙都唔仙下，跟著又叫你個女同我去旅行，算點？乜意思？」

又，Gigi曾對我說過，她媽媽說過，Gigi結婚時「要擺返X圍」，實數我不記得，但肯定是有個十字，即「十幾」或「幾十」。

外傳第11章：所謂的拍拖 (上) (2012年2月26日 至 4月初)

我和Gigi雖然拍拖，但除了有拖手外，其實和一般朋友無大分別。我們沒有多少次單獨見面，多數也是和Tina、ABC一大班一起。

甚至，拍拖初期，我曾經問她知不知我住在哪裡，真實中文姓名是甚麼。她竟然答不知。這樣你就說和我拍拖？未開始拍拖前不知也算，拍拖了還不聞不問？又一條新的刺。

我告訴了她我住在哪個屋村(但沒說是哪幢大廈哪個單位)和中文姓名。心中的刺始終揮之不去，久而久之就問她知不知我住在哪裡、中文姓名是甚麼。

她答得上是哪個屋村，但從不問我是哪座大廈哪個單位；我的名字也說得出，但從不說姓氏，即例如我叫姓劉名玄德，我問她「你知唔知我中文名係乜」，她只答「玄德」，我不知她知不知我姓甚麼。

但沒想到，可能就是這樣，她知道我住在哪個屋村，傳進她父母耳中後，令她的父母不悅(利申：公屋仔)。

而我，她的中文姓名，早在2007年尾初相識時已知，且一直無忘，也知她住哪個屋苑哪幢哪層，但不知單位(從沒有送過她回家，她亦無要求，我只會送到約會地點附近的車站)。

我提出過找天到她家，她竟然說「問下阿媽畀唔畀先」(中學雞也不會吧!)。她買了首部智能手機，第一件事是安裝whatsapp是常識吧，她又說「阿媽唔鐘意我裝whatsapp」，拒絕，但個多星期後裝了，因為「阿媽叫裝」。又說「阿媽話」，將來她結婚時，結婚時「要擺返十幾/幾十圍」(前已述)

如前述，我對這個所謂拍拖，有極大保留、懷疑、戒心。一是因為知我自己是蘿底橙，加上我們開始後，她竟然連我的姓名住址也一無所知，還漠不關心不聞不問，更令我對她誠意存疑；二是加家用一事；三是Gigi上述種種極裙腳行為，我心想，如果將來你媽不喜歡我，你一定和你媽同一陣線了，我只會兩面受敵。確實，從一和我拍拖就即喪加家用一事可見一斑，我相信如果見家長，情況會和雞脾潮文的公屋篇一模一樣。

利申：那個所謂阿媽，其實是後母。她很年幼時父母離婚，她跟爸爸，數年後她爸爸的新老婆，就是她所謂阿媽。至於親生媽媽，據說每年只會在農曆新年拜年時見面一次。

又再一次引證香港的嚴男寬女文化，Gigi以上行為，可能有人說她是「孝順女」；但要是男的有同樣行為，就肯定是「裙腳仔」。

所以怪不得越來越多人認為生仔才是蝕本貨，喜歡生女多過生仔。

外傳第12章：所謂的拍拖 (下)

我始終說不出口認她是我女朋友，有次行過旺角的小商場，想買對刻名情侶戒指玩玩，但也買不下手。Tina叫我們「去拍下拖去撐下檯腳」，我只覺反胃。

而大家話題，除了Gigi工作上的事(相反我工作上的事，Gigi似乎無心裝載，再對她誠意存疑)，就是我和Tina這數年以來，種種點點滴滴，畢竟我這個真毒，和Tina的相處，幾乎已是生活可談的全部，我也很不濟，有時也忍不著說了Tina壞話，始終Tina那種極自我中心、嚴人寬己的性格，我也受了不少氣，又怕開罪她，不能向Tina直說，所以除了Gigi外，幾乎從無訴說途徑。說著說著，Gigi似乎有點呷醋，「唔好成日講Tina啦，講下我地啦」，我事後我才明白，其實Gigi心底，應該係很妒忌Tina那從未間斷的桃花運的。

除Tina外，另一個較常提及的，就是萬惡的根源：時任Tina男友，人渣A。其實沒說甚麼，只說這個「人」明顯討厭我，我不想和牠有接觸，有牠的活動場合也盡量避席。然而Gigi總是維護牠，堅稱牠對我「冇野」，只是我想多，為此，我們還試過幾乎吵架。

有關加家用一事，Gigi無再提，付賬時亦不會繞起雙手，會自動自覺拿錢包出來，那我也說一人付一次，或者我付晚餐她付甜品糖水、我付齊頭她付零頭之類，只是有時比較貴如放題就AA，整體而言，大約我7她3。

之前提及5月尾Tina生日到澳門過夜一事，拍拖時，亦時有討論。大家也知澳門酒店是天價，還要星期六晚入住，天價中的天價，甚至有人瘋狂提意住威記(不是醫院)，真是聽一聽也嚇得半死！我甚至試圖游說Tina，選擇珠海的酒店、星期日晚入住等較經濟的做法，當然，我不是怪獸，休想她會聽片言隻字，而且對她來說，再天價也是那人渣A的荷包有難(其實其他人也是，但牠雙計)，與她無關，誰有他媽的空去理會？

Gigi經常說無錢無錢，雖然對某要求無說到出口，但也使我很大壓力。

後來我才知，原來到澳門過夜一事，是Gigi提意的，我真又是粗口橫飛，你無錢就不要作這些燒錢的意見，好不好？提了這些燒錢的意見，再和我拍拖，就大叫無錢，是甚麼意思？是加家用問題作怪？還是有甚麼企圖？

拍拖一個多月後，我見她沒有甚麼，加家用一事無再提，付賬不會繞起雙手，開始放下戒心，只是，天意又一次告訴我，我不可以樂觀。

外傳第13章：生剎(上) (2012年4月中 至 5月初)

生剎，是算命師傅所說，後述。

2012年4月，我和Gigi一個多月了，已比我當初想像為長。這個時候，Gigi開始有意無意中，說了一些我極不喜歡的說話：「阿John會畀晒 (所有拍拖使費)」。

又有新人物登場了，阿John是誰？既是Gigi的前度，也是Tina的兵團之一員，也是我2003年的舊同事，因為他，間接使我認識了Tina，有關這人的事，甚至可作為前傳，現階段我只會說，這個世界真的很小，表面上，我和Tina是2007年認識，但原來早在2003年，Tina已在我身邊擦過，就是因為這個John。

我也很沒用，不只對Tina而是，對Gigi亦如是，從不敢正面反駁她們(須知港式男女關係中，錢銀問題上，女性先天佔道德高地，男人和她們吵，主流觀念只會認為是男人無本事又無品，養不起女人/沒有風度/不負責任/不願付出/斤斤計較.....還大大聲)，面對她們這些港女言論，我一般都是「以和為貴」，找個籍口說自己負擔大就推過去，起初Gigi也還算知趣，回一句「我知」、「我點可以要你為左同我一齊而加重負擔呢？」。然而，不口是心非就不是女人，是常識吧！

到了4月下旬至5月初，可能糧尾，她這些說話越說越多，越說越過份：「我冇晒錢喇！聽日返工搭車食lunch都唔知點算」(我真心不相信一個粗粗地也是出來工作數年的人，會連上班的車費午飯錢也沒有，可能我見識少)、「以前同阿John落bar，跟手唱K直落，全程唔使我畀錢，我幾開心呀！」、「有D男仔唔會畀自己女朋友畀錢架囉」.....最離譜是有次在K房，當著我面前接聽John的來電，我只聽到她說了幾句

：「你阻著我唱K.....出黎食飯？我問下拋棄夢裡人先啦。」我問她為甚麼還接聽John的來電，你猜猜她怎樣答？「我點解唔聽呀！佢有時仲會約我出黎食飯，會請埋我唔使我畀錢，我幾開心呀！」

我告訴自己，那個John已婚(娶了一個奇醜的大陸女人)，且已是兩子之父，不會和Gigi有甚麼，最多只是普通朋友，我忍。

有次我終於忍無可忍，對她說：「你同John拍拖時，你仲讀緊書冇收入(當時她正讀十九學店低級文憑)，而John當時已出黎做野，咁佢出埋你o個份都好正常，而家你已經出黎做野，咁點同呢？」，很傻很天真地以為她會知趣收聲，誰知她還自以為得戚地：「唔關事，我地散左後我出黎做野，有時出黎食飯，佢一樣請埋我唔使我畀錢，佢好有瘋度....」.....真是越來越討厭。

外傳第14章：生剎 (下)

還記得外傳第5章，提及Gigi和一個叫Mandy的韓國遊一事嗎？這個Mandy，加上Tina，好像是Gigi僅有兩個最熟落的朋友了。

Gigi說和我拍拖初期，Mandy曾勸Gigi「不要盡信我」，Gigi為維護我，和Mandy吵得面紅耳熱(Gigi口述，不知真偽)。4月初，我見過Mandy一次，覺得她總算斯文有禮，亦有自動自覺付賬，不見港女行為。雖然認識不深，但總算印象良好。但想不到，此人成為分手導火線之一。

如第5章述，2011年12月Gigi和Mandy到韓國旅遊，以二女同行，Mandy男友不去了事。2012年4月下旬，和Gigi談及此行，她提到此行結束，由機場乘的士回家，抵達Mandy家樓下時，Mandy「命令」其男友來提她搬行李，態度還甚為惡劣與老奉，完完全全是港女公主病寫照。

又問及為何其男友不同行？Gigi沒正面回答，只說：「如果佢去埋，佢就要畀埋Mandy份團費啲」

下？我一時間不知怎樣回應，「唔一定架姐下話？」

「一定！佢地年年去旅行都係咁啦。如果你同Mandy拍拖，我唸你要照顧佢好多日常使費。」跟著又提到Mandy男友正為結婚儲錢，我心想(只是心想，沒用的我從不敢說出口)：「做佢條仔真係慘，廚房仔一個，又要應付旅行畀埋佢o個份(普通日常拍拖使費，食飯睇戲那些，雙計應該都走唔甩)，又要應付儲錢結婚，真係聽都覺辛苦！唔知件Mandy有咩付出過？如果應付到旅行畀埋佢o個份，應付唔到儲錢結婚，唔知件Mandy又會點？」這使我對Mandy印象大為轉差，亦對Gigi批評了數句指Mandy是港女，更表示考慮facebook unfriend了Mandy。

更令我擔心的，是Gigi這番話(雖又不知真偽)，是否有弘外之音？尤其我們當時也有討論我們去旅行，近則Tina生日到澳門，長遠一點的是到台灣。Gigi雖對某要求無說到出口，但就不時「冇錢冇錢」。而且Gigi說這些Mandy和其男友的事時，態度好像完全不覺有問題，還甚為嚮往與羨慕。

這些話，並不為港式男女關係道德觀所普遍接受，我連在高登也不敢說，我也想了很久才決定是否在這裡說出。

外傳第15章：分手(上) (2012年4月尾)

前述，和Gigi拍拖時，時有討論5月尾Tina生日，大夥到澳門過夜一事，Gigi除了叫「冇錢」外，還似乎十分期待，不時對我說：「o個日會好開心架」、「Happy Day」、「到時我攬著你訓，你攬著我訓....」

怎料，2012年4月18日，聽到他們說，那個萬惡根源，當時作為Tina男友的A，屆時請不了假(還是其實是連牠也不想去?)，無法出席，就這樣，因為牠，澳門之旅告吹了，改為深井燒鵝飯局。

本來，這是我千載難逢的真正脫毒機會(Gigi也看似很期待)，結果，又是牠，那個萬惡根源的A，一切又告吹了。

同時，4月中後，Gigi不斷「冇錢冇錢冇錢」、「阿John唔使我畀錢阿John唔使我畀錢」、「有D男仔唔會畀自己女朋友畀錢」、「阿媽話阿媽話」地叫，我已感極煩厭。

碰巧我有些快到期的「咖喱后」餐廳小恩小惠折扣券，Gigi已使我極煩厭得不想和她去吃，那唯一的可以找的就只有.....。但打電話給Tina，是厭惡工作，她幾乎一定miss call，她一miss call，我就不安，傳訊息也是，待她回覆是極為痛苦，還要擔心那罪該萬死的A是否在她身旁，唯有找機會當面說。

2012年4月29日，原定是下訂澳門酒店的日子，雖然此旅告吹，但因某事，我、Gigi、Tina、A、路人甲乙丙等又聚首(期間Gigi又向我施壓，說甚麼前來途中鞋子破爛了，臨時買了雙新鞋，花了約\$300，因為這樣，明天上班的午飯錢也沒有了.....但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，只覺她「唔知博乜」，所以沒理會)，我打算待Gigi和A同時離開後，就邀約Tina數天內到「咖喱后」。又不知走甚麼衰運，Gigi全程寸步不離，終於待到A上洗手間，我唯有趁此時邀約Tina，但被拒，亦無可避免地被Gigi聽到。

我正想在自己一個去吃好了，也不想和Gigi去。

但果然，Gigi毫不識趣，之後又打來：「係咪「咖喱后」呀？想見下你呀」，唉，但我不想見你。

我提出和Tina 3人一起吃，她即發爛：「佢咁晏放工(Tina 8:30PM下班、Gigi 約7:10PM)，唔好等佢啦！你黎接左我，我地早D去啦.....」得得得，怕了你。約了在5月4日晚。

跟著，Tina才打來說和我去「咖喱后」，唉，為甚麼你之前不答應？我說已答應和Gigi兩人去吃，還把以上Gigi嫌Tina下班時間晚的對話告訴Tina，Tina像有點不敢相信又難堪地說：「下.....我唸佢都係想單獨見下你同你撐下檯腳，至搵過籍口咁講姐」。

此刻的我，雖然已知和Gigi已風雨飄搖了(但她好像不知，另，同時A和Tina也是風雨飄搖了)，但仍想見步行步，救得就救，未想開口說分手。

外傳第16章：分手(中) (2012年5月4日上午)

5月3日晚，Gigi說和一個親戚去買鞋，很晚才回家。5月4日1:00AM左右，我還見她的whatsapp斷斷續續地上線下線，不知在幹甚麼。

5月4日，晚上相約「咖喱后」。早上，我上班途中，打電話給Gigi，循例暄寒問暖數句「尋晚好夜訓嗎」之類。她忽然重提我之前批評Mandy一事：「你唔好咁話Mandy，Mandy唔係港女」.....之後是一大堆為Mandy以惡劣態度指使男友搬行李的港女公主病狡辯，全部廢話，可以不理。

Mandy的港女惡行何止這樣？還有更嚴重的，每次旅行也要男友「畀埋Mandy份團費」，當然Gigi對此又是狡辯一堆，她推說這不是Mandy要求，是其男友堅持要付(當然又不知真假)，「有D男仔唔會畀自己女朋友畀錢架嘛！」，又是這句，已在半個月內聽過不知多少次，我終於忍不著：「你咁講係乜意思？你成日咁講我好大壓力架！」

當然，形已現，停不了，當初逼我和她拍拖時，甚麼也可以，此刻甚麼也拋到異次元了。跟著的，我大都已聽不進去，有印象的，大概就是：

「以前我同阿John都唔使畀啦.....阿John唔使我畀架阿John唔使我畀架」(所以咪散囉！佢咁好，你死返去佢度啦)

「我同D朋友出街，我D朋友都會請埋我架」(打死都唔信！憑你？你乜新鮮蘿蔔皮呀？！)

「我同你開頭時，我好唔慣呀，係過左兩個星期啦，就慣喇」(又係你話「一人畀一次味幾開心」既。唔慣？食飯要畀錢好唔慣？睇乜原來你萬人女神黎架？真係委屈你咯陰公豬！失覺晒！Tina咁多兵爭著幫佢畀，同我AA都有話「好唔慣」！你？！)

「我都好辛苦架，返工車錢都好貴架」(關我L事？份膠工又唔係我叫你做既，你未同我行前，都係咁畀錢搭車返工啦！其實你係咪想拍拖後唔使畀返工車錢？)

括號內的紅字(如果你看得到)，就是我的心聲，但因某些原因(下述)，我只能啞忍，不能反擊。

我已差不多回到公司，要掛線了，我記得最後一句，「以前我個個星期去阿John屋企食飯，佢會送埋我返屋企，送我返屋企時搭巴士我都唔使畀錢」。

「搭巴士唔使我畀錢」，日後竟一語成讖。

外傳第17章：分手(下，終於分了)(2012年5月4日晚)

早上在電話中，已知終於要分手了，其實，本應即時在電話內痛罵她一頓，然後立即提分手，當晚的「咖喱后」晚飯也不去了。然而，有這種「吉士」就不是毒L了。而且我不想去得太盡，除了希望即使再見亦是朋友外，還很傻很天真的想，說不定有朝她知錯，有復合機會。

更重要的，是我有把柄在她手-----如外傳第12章述，我和她的話題，少不了埋怨批評Tina那種氣死人的脾氣性格，說白一點，即是「講Tina壞話」。我怕對Gigi去得太盡，Gigi會毫不留情地，把那些一五一十告訴Tina，那我.....(後來才知，這種擔心實在多餘，因為以Gigi的格，應該還在拍拖時已甚麼也對Tina說了)

當晚，原約定在荃灣港鐵站集合，但我在無預告下，到荃灣工廠區、她公司樓下接了她下班，她還笑笑口地說「驚喜」，我想「最後一次了，一陣你就夠晒驚喜」。

到「咖喱后」途中，我問她和我一起，有甚麼令你不快？她有點厭惡及「忤憎」地說：「你唔好成日提著以前D野啦」，我口「哦」，心想「好似成日提著以前D野既，係你，唔知邊個成日「以前同阿John行唔使畀錢」、「以前阿John乜乜乜乜」呢」？

先到南豐中心，她先買了一雙襪子，才十多元，也要對我呻「D襪好貴」(乜意思呢請問?)，然後訂了一個蛋糕，是為了fans club的「豬姐狗妹」朋友生日，猶幸她還懂自己付錢(對著我就成日話冇錢冇錢?)，但我看見她錢包，付了蛋糕錢後，好像已乾塘，她無表示，亦無提款意圖，很明顯，和我吃飯，她已無付款意識了。

到了「咖喱后」，浦點了菜，我便向她說「不如我地做返好朋友，2月26號之後既事當冇發生過，返返去2月26號前，好嗎？」，當然，好人的毒L繼續做，我沒有對她半句批評，以「我崇尚單身，唔會結婚，無謂拖你」做籍口。

她無半點驚訝，無半滴淚水，無半句挽留，平靜非常地接受。唯一的「不開心」，就是「唉我屋企人個個都知我同你拍拖，而家我要同佢地講返唔係呀。我阿媽(按：又係!)仲一定會話係我既問題所以至分手呀....」。雖然這是事實(也是這半個月來，她少數正常合理的說話)，但繼續好人的毒L，還是拿屎上身，「唔好咁講！你好好！係我唔想累你.....」

吃完後，我送她上小巴，然後各自回家，我回家途中，還不斷用手機留意她的facebook，已見由「戀愛中」轉為「單身」，我的照片、留言，一張接一張、一個接一個地.....第二天早上，絲毫不剩了。

5月8日，她unfriend了我，好，你初一我十五，我封鎖了她。同時，我unfriend了Mandy，Mandy也在數小時後，封鎖了我。

5月8日，找Tina吃飯詳談此事，她聽得目定口呆：「下？咁佢又唔應該拎你同阿John比既.....AA味AA囉.....邊有得話以前男友畀晒，就而家既男友唔可以AA呢，唔得架嘛.....」(Tina當時仍和A拍拖，也是分文不付)。

事隔年多後，至2013年尾，我問Tina，其實我和Gigi分手，你有沒有不滿我，會不會嫌我像那叫雞不付錢男般，hurt了你的「姐妹」.....Tina答：「咁我都要睇下係乜原因分手架，如果係識左第二個既，喂咁就梗係唔得啦，但我睇你既原因，我認為合理呀，咁我有理由撈你架...」，難得Tina這麼理性，而且這些事，女生通常只會盲目維護同性，「女仔梗係幫返女仔啦」，但竟然連Tina也不認同她。

外傳第18章：最後的見面(2012年5月20日)

012年5月4日分手後，轉眼間來到5月20日，那個澳門變深井的Tina生日飯局。

飯局沒甚麼好說的，簡略地說，我、Tina、Gigi、ABC等十多人，先到荃灣港鐵站集合，我全程仿如路人甲，看見Gigi，也有打招呼，我還繼續善良的毒L，對她說我對不起她，她立即和數個路人甲乙丙彈開。

到了深井酒樓，我和她坐到九萬里遠。

有一點值得恩慰的，這次生日飯局，由Gigi自動請嫻負責買蛋糕，而且因人數多，要買兩個(再一次質疑：冇錢?)，而且是分手後才買的，之前我還擔心她會否故意買一些我吃不下的口味，幸好.....

切蛋糕後，有人提意夾回蛋糕錢給Gigi，怎料Gigi未開聲，Tina卻開口「唔使啦唔使啦」，你說Tina這個人，真是.....

飯局過後，大部份人四散，只餘我、Gigi、Tina、A等少數，一起乘巴士回荃灣。

等候巴士時，Gigi說有點腰痛，我還主動提出替她拿手袋，她起始也拒絕，但最後也給我拿了。我知我是好人懦弱到冇用的毒L，但沒法，更重要的，是如前述，我有把柄在她手。

上了巴士後，我坐在她旁，她也沒抗拒，但全程在按手機。從言談中，她表示不可能復合(這點Tina也說過。原來被飛的，比飛人的更恨更決絕)，又說過一段日子她淡忘一下後，做回朋友吧。又說昨天幾經辛苦，才買到「劉浩龍小音樂會」的黃牛票，還給了一張和劉浩龍的合照給我看。

「哦？提意完去星期六晚去澳門酒店過夜呢種燒錢行為，之後就對著我嗌冇錢都唔止。原來仲有對著我就聽日返工食lunch都冇錢，擰轉身自動請嫻一個月內買三個生日蛋糕(兩個是Tina，一個是歌迷會的豬姐狗妹)、再買黃牛飛追星就有錢，你都對得我著喇。」我心裡如此的罵，很想開口，當然....

她又說和我拍拖時，因為我隨口一句「我較睇慣你唔戴眼鏡個樣」(事實上這句話我說了也隨即忘了)，她之後每次和我見面也不戴眼鏡；也說因為知我不喜歡她沉迷追星，所以把家中那些珍藏多年的剪報海報也丟了。

前者是真，後者不知。我不禁倒抽一口涼氣，概歎為何拍拖時你不說這些？不好意思？那些「阿John好有瘋度唔使我畀錢我幾開心呀」、「有D男仔唔會畀自己女朋友畀錢」就好意思不停像唸經機般重覆又重覆？

巴士到了荃灣西港鐵站，我把手袋還給她，她乘港鐵回天水圍，目送她進入荃灣西港鐵站收費區後，永不再見了。

世事真難料，這天原是一大夥人到澳門過夜，也是原本Gigi看似熱似期待「o個日會好開心架」、「Happy Day」、「到時我攬著你訓，你攬著我訓.....」，也是我真正脫毒希望的一天。

結果竟變成我倆此生的最後見面。

2012年2月26日，我倆開始在一起；同年5月20日，相距僅84天，我倆這生最後見面。

A、John、Mandy，全部等天收。

外傳第19章：原來我甚麼也不是，甚麼也不如(無日期)

分手逾年後，聽Tina說，Gigi曾埋怨：「我乜都就晒佢(即係我)啦，係佢唔知姐，點知換黎既下場就係佢同我講分手」，所謂「乜都就晒我」，可能是指和我見面時不戴眼鏡、因為我不喜歡而把追星物品丟棄。我想，你既然知我不知，你怨甚麼？這些你不說，那些我最討厭的說話，你卻不斷重覆又重覆。還有最後一次的「咖喱后」晚飯，我提出和Tina 3人一起吃，你又不就我？坦白說，如當時Tina在場，我不會當刻提分手。

又有：「好心佢係唔結婚既，就唔好同我拍拖啦」。我才醒起我曾說過這句話，當然她不知這只是給她的下台階，也是我因有把柄在她手，不敢去得盡，為自我保護才作的美麗藉口。

也不知是否「我唔會結婚」這句話太絕，所以她更絕。

從Tina處打聽也好，外傳第17章所述，最後一次和Gigi見面時在巴士上所談的也好，得知Gigi對我是堅拒復合。雖然我也沒這個打算。

她和那個「唔使佢畀錢」的John拍拖兩年，據說期間最少兩度分手也復合，到最少第三次分手才無再復合。對我呢？

她和John分手多年(2007年初最後一次分手)，facebook上她也無unfriend John；對我，卻是分手4天便unfriend我。

那個John，只是又一個其貌不揚，行為舉止低低能能的公屋仔。而且她和John分手，也是John提出的(原因又是沉迷偶像.....)，說白點即是和我一樣，不是她飛人，是人飛她。同樣向她提分手、同樣是分手後，為何她對John的態度，比對我好這麼多？那個John比我優勝之處，難道就是「唔使佢畀錢」？

已說過很多次，Gigi是選到最後或幾乎最後才選我。和她分手後，她的決絕態度，也是我意料之外，尤其相比John，我更覺可悲。

有感Gigi這種態度差別，也對Tina略略訴說過，換來她一句令我又難堪又不知怎樣接下去的：「梗係啦！John對Gigi付出過好多架」，不知潛台詞是否又是「唔使Gigi畀錢」。

只是，如果「John對Gigi付出過好多」這種相處方式是無問題的話，他們也不會分手了，是嗎？

另，還記得外傳第6章曾提及，在我之前，Gigi曾向C埋手，但慘吃檸檬嗎？

後來C和Tina已成一對(出文之日可能已婚)，Tina居然在我面前，對C請Gigi吃檸檬一事讚不絕口，謂C有性格，會「揀女仔黎識」云云，Tina除了明讚C，暗讚自己外，還是明踩Gigi，暗踩我，哦，我沒請Gigi吃檸檬，我就是冇性格，不會「揀女仔黎識」了。

我不禁倒抽一口涼氣。

至此，我和Gigi的事，已告一段落，故事已重回Tina的主線。之後就是正傳第14章，即是2012年5月尾，Tina一過生日正日，收了禮物吃過生日飯後，便立即甩了萬惡的A。我還以為雨過天清，可重回2011年的快樂日子，怎料牠的蘇州屎卻遺害萬年，先換成B當兵，當了兩個月後，疑因是公屋仔而被Tina攤牌狠拒，同時C去馬，我8月生日也被C攪串party，然後C得米，Tina一天一天，一個月一個月地對我疏遠

.....(再說一次，C是居屋仔，但其屋苑名稱不是傳統的XX苑，而是一個豪宅式帝皇般的名字，以Tina的智慧而又不上網，可能會以為那是豪宅。我肯定C所住的居屋屋苑如非這個名字，甚至是公屋仔的話，Tina絕不可能接受C，一切也是有否父幹、上一代有否層樓剩低的分別)

之後Gigi的去向，完全超出想像.....

我不只比她之前的一個不如，比她之後的一個也不如。

何必有我？

外傳第20章：叫人驚訝的塔羅與事情發展(2012年5月尾至9月初)

回到2012年5月尾，我與Gigi分手近一個月，Tina深井生日飯局後數天，我找到一位塔羅師，問了我與Tina、Gigi的未來狀況，塔羅師說最多看三個月。

塔羅師在預測未來前，先說過去，說了我和這兩女子的相處情況、與Gigi分手原因，除了與Gigi分手原因我有所保留外，其餘均全中。

戲肉來了，未來怎樣？先說Tina：未來三個月，我和Tina關係密切，但不開心，因為有小人是非在指指點點。

結果是，如前述，Tina甩了A，之後的三個月，我盡量把關係回復至2011年的模樣，和Tina保持到一星期見面一兩次，「關係密切」是中中了，但很失望，先有B做兵，後有C去馬，連8月我的生日也被C攪串party.....「關係密切，但不開心，因為有小人.....」，完全中到無話可說、嘖嘖稱奇。

作為ex的Gigi又怎樣？再見亦是朋友？反目成仇？當無認識過？

答案更玄：未來一個半月，烏雲一片想撥又撥不走，不見好轉；三個月後，會有改變，但不是說有好轉，而是我或Gigi其中一人會有新目標。

Gigi此刻，連我這個蘿底橙也走了，身邊已無仔可搵，你以為她最少要坐數年冷板凳？我也是這樣想，但，錯了。

之後，一個半月，甚麼也沒發生。三個月後，即2012年9月初，一個只會出現在老土劇集小說的情節出現了：被我甩了的Gigi，和被Tina甩了的A，居然搭上了！

回顧一下，外傳第6章提到，2012年2月26日，我和Gigi在荃灣時，Gigi手機響起，是一個不在通訊錄的陌生號碼，原來是Tina用A的手機致電Gigi，Gigi亦隨手儲存了該號碼，就是這一下，兩個都有了對方的手機號碼。也可能就此造就了他們搭上了！

原來所謂「我或Gigi其中一人會有新目標」，所指就是這樣！

也是幾乎同一天，C也泡到Tina了！

對於那塔羅師的料事如神、這些人一對又一對的成雙成對，我成了徹底的輸家，除了倒抽N口涼氣外，概歎天意弄我外，真的不知還可怎樣形容我的感受了。

扯開一點話題，這數年間，為此事我已找過多名塔羅師及中式命理師，塔羅師來說以這位最準。至一年後，2013年4月，我經幾辛苦再找到這位塔羅師，再問我和Tina的情況(那時Tina雖然和C已談婚論嫁，對我已明顯疏遠，但尚未及2014年般嚴重)，得到的：晚上有Tina喜歡的活動，她會出來，但她心裡是想離開----的確，那時我和Tina，見面只限8:30PM她下班後，到她工作地點附近吃個晚飯，已很久沒白天看見她了。昔日那種假日唱平價K

lunch，然後逛街，再晚飯宵夜直落的日子，已良久、甚至永久不見了。

又問到Tina和C怎樣？答案是：Tina和C相處得不是很開心，但至少比和我好。

同時也問了一些和此事無關的事，也一一應驗。

無言了。至此，為怕被點相，及聽到我不想聽的預言，我沒有再找這塔羅師了。

說回Gigi和那人渣，你以為只是兩件剛剛被飛的垃圾，痴痴呆呆坐埋一檯，會好快散？

又錯了。

外傳第21章：殺人放火金腰帶，公屋仔的原罪 (上) (2012年9月初至 2013年上半年)

以下內容，係從Tina那處，聽回來的二三手料。

Gigi對A這人渣，肯定比對我好，而那人渣亦對Gigi做到一些我做不到的事。但不是牠本事，全部都是好彩。

牠倆不到數個月，已經半同居，Gigi每星期有三四天到那人渣家吃飯兼留宿，而牠可以提供這些，不是牠有本事，全部是走狗運：牠住在葵涌，較接近Gigi在荃灣的上班處，又湊巧地，牠本來和某親戚同房，而那親戚剛好此時進了醫院，長期昏迷(不知是否死了)，就造就了有位給Gigi留宿。

我呢？遠居於沙田，家中又沒地方給Gigi留宿。

而且，牠住的是私樓(廢話，否則當初Tina不可能和牠拍拖，也不會出現這個故事)，雖然只是很普通的70年代的單幢式住宅，而且睇死味又係上一代買落，但在女方父母心中，已秒殺我這個公屋仔。

還記得我和Gigi一拍拖，Gigi即說被父母開刀一事嗎？以供那件十九大學生弟弟到泡菜國交流為名，要求Gigi家用由數百加至\$2500，即使那十九回來，也不可減，要負返個責任云云.....也不知是否這樣，使收入微薄(還要沉迷追星)的Gigi透不過氣，不斷對我講錢錢錢，使我忍無可忍下分手...

此時，那十九大學生已交流完畢回來了。據Tina說，Gigi所付的家用，亦由\$2500減到\$800 -----之前同我行時，說好的話要負返個責任，條十九回來都也不可減家用呢？

2013年2月，Tina邀約Gigi參加一個人均消費約\$100的活動，Gigi拒絕，因為即將和那人渣到台灣旅遊，自由行，機票連酒店，每人要約\$5000(天價，很明顯，是兩件垃圾痴痴呆呆，進了謀人寺)，AA制，Gigi付完約\$5000後，連\$100也沒有了-----我真是聽到粗口橫飛，Gigi你現在即使山窮水盡，也和那人渣的AA -----你之前又怎樣對我？那些甚麼「阿John會畀晒」、「阿John唔使我畀錢，我幾開心呀」、「有D男仔唔會畀自己女友畀錢架嘛」、「Mandy個男朋友一齊去旅行的話，就要畀埋Mandy份團費」.....此等逼到我分手的廢話，.....你會不會、敢不敢對那人渣說？

後來我才知道，此行又是追星，蕭敬騰在台灣有生日show(可自行WIKI)，剛巧識逢復活節旺季，所以如此天價。此外，當地的使費，除了購物自付外，其他吃飯乘車參觀等，由那人渣全付。

不過也是因此，我才相信Gigi或許真的窮得在我想像以外。其實我們拍拖初期，也有討論過一起去台灣，但她說要儲錢儲足一年，到約2013年初才可能儲夠旅費，當時我感到很誇張很荒謬，曾經，我的收入和她相約，但也沒有窮得這樣離譜，至少有能力自費到過韓國、泰國、星馬、台灣、甚至日本，我以為她這樣說，是在「唔知博乜」。現在看來.....！

她身上沒有那條負資產，真是不幸中之大幸，否則，「他」那條負資產，鐵定終身要與五姑娘為伴。

外傳第22章：殺人放火金腰帶，公屋仔的原罪 (下，加一語成讖) (2013年7月至?)

2012年尾，Gigi和A才拍拖數個月，已傳出牠們即將結婚，據說係那人渣的老母的意思。

終於2013年7月，拍拖10個多月便結婚了，據Tina說，只註冊，之後和婚前一樣，依然分開住，最多每星期有數晚Gigi到那人渣家留宿。不擺酒，可能將來補擺，但即使擺酒，也只是很少圍數，「幾圍左右」-----之前和我行時，說好的「阿媽話要擺返十幾/幾十圍」呢？

Gigi和我拍拖時，出現加家用、「阿媽話我結婚時要擺返十幾/幾十圍」的情況，和那人渣拍拖時卻減家用，結婚時不擺酒(或只擺數圍)，完全是恰恰相反。我很懷疑，我遇到的，其實是Gigi父母趕我走的技倆(如果Gigi沒說謊)。

為甚麼這樣對我，對那人渣卻是另一咀面？除了是公屋仔和私樓仔的分別外，我想不到任何其他原因。

另外，還記得，外傳第15章提到，我和Gigi分手當天的早上，Gigi在電話中，再一次大數「阿John唔使我畀錢....」，其中數句，就是怨自己上班交通費貴，又說和John「搭巴士唔使我畀錢」。

那人渣，正是在狗疤鑽車底的。「搭巴士唔使我畀錢」，竟一語成讖。狗疤又加價了，也與她無關了。

天煞的狗疤，狂收車狂脫班，車費已貴還年年加，樣樣差過城新，已是人所共知，就連在車廠鑽車底的，也是人渣，整間狗疤，全部等天收。

Gigi對我得寸進尺，lur要拍拖時就甚麼也可以，拍了個多月便反口現形，沒得到應得的懲罰，反而數個月就下一個、大半年就結婚，連「搭巴士唔使我畀錢」也一語成讖。

千古罪人的A，我現在連唯一的精神支柱Tina，也失去了，全是因為牠。而牠得到的，是改良版的Gigi。但不是因為牠有本事，全部是走狗運：上一代有買樓，住處剛好接近Gigi上班地點，同房的親戚死得合時，所以有位有理由接Gigi半同居，又剛好在狗疤鑽車底(只是讀書不成的死o靚仔，走的其中一條熱門路)，可提供「搭巴士唔使我畀錢」.....

之後，Tina仍多次批評那人渣對Gigi不好，又批評那個台灣之旅「機票酒店AA」：「A係鐘意Gigi既就唔會AA得咁緊要啦」。平心而論，當地使費除購物外，已是那人渣全付，還想怎樣？只可說Tina仍脫不了愛找男人著數的港女本質。

最後一次聽到Tina說Gigi的近況，是2013年尾，說Gigi很窮困，甚至連那堆何韻詩的CD，也想賣掉，但嫌\$100五隻太賤價而作罷。

其他的，Tina沒說，我也不想聽不想知。

正確一點說，是以後和Tina，也沒多少次單獨會面交談，不久後，連見面的機會也沒有了。

Gigi是不是真的成熟了，不再做追星這等膠事？

2014年秋，雨傘革命，何韻詩公開高調支持黃營，Gigi的態度怎樣，會否受何的影響？黑警催毀金鐘佔領區時，何高調到場被捕，當時Gigi在場嗎？有一起被捕嗎？

對我來說，永遠是謎。

殺人放火金腰帶、公屋仔的原罪。

大家又不妨想想。假如Gigi是男的，又是這樣的條件，結果會怎樣？

單是26歲月入不足\$6500這項，已是十頭不夠斬的死罪了，還說拍拖，甚至結婚？

男和女的玩法差別，大得難以致信，甚至是極不公平。

外傳第23章：後記

此事之後，無意中從家母口中得知，原來70年代，家母家父拍拖時，家母曾提出合資置業，目標是當時新建的單幢式住宅大廈(和那人渣A住的類似...)，但我那個死鬼老豆不理不睬，所以不了了之，之後，就令我成為公屋仔。公屋也算了，還要是一條配套設施及交通均屬垃圾級的屋村。

一早已知我那死鬼老豆是害人精(嚴格來說，我死鬼老豆的老婆不是家母，是另有其人，道德上法律上，他根本不應和家母一起，不應帶我來這個世界的...)，但想不到是害到這個地步。

為此，我已和家母吵過數次，她堅持我不應埋怨那死鬼老豆不置業，「剩層樓畀子女」不是必然責任，又說Gigi家長如果因我是公屋仔就嫌棄要逼我走，那麼他們是無質素、貪婪之徒，我甩了Gigi算走運，如果不走，做了親家就是無底深潭.....

然而，她的未來女婿，和舍妹拍拖十年的男友，也是公屋仔，她對此卻甚有微言，還記得，當年她得知舍妹男友的背景後，第一時間對我呻：「佢個男朋友窮到爛、住公屋、搵萬零蚊.....我真係心都實晒.....好心佢搵過有D經濟基礎架啦.....有邊個阿媽唔想自己個女係徐子淇第二.....」

果然天下女人都一樣，口裡說不.....她和Gigi家長沒兩樣：一樣會因女兒的男友是公屋仔而嫌棄；也和Tina沒兩樣：一樣是有口話人無口話自己。

公屋仔，不一定無機會娶妻生子，但起跑線已落後一大截。只恨那人渣A不是公屋仔，否則這一切也不會發生。

縱使我一直認為高登教父只是一名癲佬，但也不得不承認公屋潮文，不過對高登教父的言論，我仍然認為大部份是癲佬廢話。

和Gigi分手一年後，2013年5月，我向一個八字師傅提及此事，我只提供「2012年拍過拖，但好短時間就散」，沒說2012年哪段時期，沒說時間短成如何(有錄音，重聽多次確定)，他立即一輪咀講出，「(舊年有拍拖)係年頭2,3,4月既事....新舊曆都係2,3,4月」，全中，聽到這裡已毛骨悚然，我承認後，他繼續：「舊年拍過拖都會散，因為.....(一堆玄學術數理論，略).....所以一轉辰月(新曆4月)，過左清明後，即刻生剎，分手勒」，又中，Gigi那些討厭的廢話，就是4月開始大說特說。

所以第13章講述有關情況時，以「生剎」為名。

再嘆一句「萬般皆是命，半點不由人」，只恨說將來好的一面，從沒應驗過。

其實，這個故事，除了正傳和外傳外，還有...前傳，但其實不是太重要，只是反映出，世界有時真是很小，六度分隔理論，可能是對的，這個故事看似是2007年，我認識Tina時開始，事實上，2003年，已稍稍醞釀了，而Tina，早在2003年時，已經在我身邊呼風喚雨了.....

--- 外傳全文完 ---

